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壹、研究動機

在人與人相處的過程中，總是難免發生衝突；人群的集合體——國家也不例外。當各種類型和形式的衝突充斥在週遭，需要解決時，就得講求解決的方法。有些衝突解決的迫切性並不強烈，因此並沒有急切需要解決的需要，相反的，有些迫在眉睫的危機需要馬上處理的時候；甚至需要解決的程度有時候並不是那樣完整時，或者解決衝突時需要花費的成本付出意願不同時，都會影響到我們解決衝突時所選擇的方式。從表 1-1 就可以清楚分辨出衝突的差異，從各種觀點尺度來檢視衝突，基本上可以分為議題上的衝突、關乎厲害的衝突、談判雙方互賴程度的不同、與互動性良好與否、談判雙方有無結構組織、有無非敵我雙方的第三者介入、以及是否平等的調解等各種角度來檢視衝突，雖然表列並非唯一可以解決衝突的方式，但是衝突的解決往往存在於雙方當事者對於衝突的認知，倘若認知錯誤，小則讓衝突中實力較弱的一方吃悶虧，大則引發更大的衝突，牽引更多的行為者捲入衝突中，導致更嚴重的後果，都會使得衝突的影響更加深遠，導致雙方不樂見的結果產生。

表 1-1：衝突診斷模型

觀點尺度範圍	較不易化解的衝突	可以解決的方式
議題	涉及重要原則：價值觀、道德等議題	分散議題，化零為整
利益的大小	結果影響重大	讓結果影響有限
談判雙方對談判結果的認知	零合賽局：一方全勝，另一方全敗	雙贏：雙方相信可以創造出分配方式更加的结果
互動性	一次交易：沒有過去也無未來	長久關係：期望未來仍能互動
談判雙方的結構	無組織的：零散缺乏領導	組織性：團結、強有力的領導
第三方的參與	無中立第三者	有威信的第三者
調解者是否公平	不公平：一方受損想報復，另一方希望繼續掌有主控權	平衡：雙方承受同等損益，對雙方而言都是可以接受的立場

資料來源：參考 L. Greenhalgh, 1986, "Managing Conglict," *Sloan Management Review*, Vol. 11, No. 2, pp. 45-51 轉引自工業技術研究院，2005，〈談判的本質〉，<http://www.ibt.itri.org.tw/content/menu-sql.asp?pid=104> 整理而成。

我們常常看到國際間出現衝突，不論從意識形態上的不同，到經濟關稅的看法不一，亦或是更高層級的軍事對峙、衝突，這些衝突都跟充斥在生活週遭間的衝突沒有兩樣，須要有一個良好的方式加以管理疏導，否則稍一不慎，引發更大的災難，如一次世界大戰的衝突爆發，就從 1914 年奧匈帝國皇儲斐迪南在訪問塞

拉耶佛時遇刺身亡開始，造成德意志帝國、奧匈帝國與義大利的「三國同盟」與英國、法國跟俄國的「三國協約」陣營互相攻伐，導致 1500 萬人喪失的重大衝突，就會損失慘重，因此國際衝突的管理不可不為重要，而衝突的管理如果能夠透過某種系統的規制，建立對衝突的正確認知，讓衝突雙方能夠在理性的狀況下依循著雙方的需求解決衝突，維護一個衝突不至於擴大的秩序，想來是有其必要性的。

從談判的角度來看，談判產生的狀況可能會出現以下特點：一個無法忍受的僵局、單靠一己之力無法解決此一僵局、談判是可行而且可欲的。¹這些特點在檢視國際衝突後，很多會有雷同之處，例如國際衝突的六種型態中，²就有很多符合上述標準的特點，又如 GATT 烏拉圭回合談判智慧財產權問題，在雙方進行談判的決策前就有顯著證據顯示，加入 GATT 新回合的談判符合雙方國家長遠利益的考量，³如此談判就符合了衝突解決的條件，進而使衝突不擴大，因此探討談判對於衝突管理與解決是有其必要的。

談判的第一步是先了解有沒有談判的可能，衝突產生後對於衝突的處理方式是否選擇解決以及如何解決，是很重要的關鍵。如果對於衝突的解決處理雙方並沒有達到以談判作為解決手段的選擇，將會造成兩個嚴重的後果，首先，談判達成的可能性消失，因為雙方並沒有將談判的方案納入雙方的選擇中，顯示雙方對於談判不夠理解，談判是一個能讓雙方有可能達到各自目標的一個選擇，因為談判是要讓一個雙方都接受的選擇成形，如果談判的最終目的是要讓某方無法生存，則這樣的談判就不是真正的談

¹ 劉必榮，2005，《談判》。台北：時報，頁 3-6。

² 歐信宏、胡祖慶合譯，2003，Joshua S. Goldstein 原著，《國際關係》。台北：雙葉，頁 176-177。

³ 饒叔先，1999，〈GATT 烏拉圭回合智慧財產權談判之分析〉，碩士論文，東海大學政治系，頁 63-70。

判，因為沒有任何一方要達成一個自我滅亡的結果。其次，談判的雙方如果沒有將談判納入選擇中，通常的結果就是讓危機持續的擴大，倘若危機持續擴大，這時候談判的難度將會比一開始就把談判列入考量中來的高，因此當衝突產生時，應該將談判列入審慎考慮的方案。

因此，我們可以看到，如果視談判為衝突的管理，會使得衝突在第一時間有理性思考，而後使衝突雙方可以冷靜去衡量、判斷對於自身利益的比較，進而使自己甚至於對手都在某種程度而言，都達到雙方想要的目標，對於衝突的解決實在是有百益而無一害，因此本文重新去檢視國際衝突，談判此一區塊對於國際衝突的影響與未來對於國際衝突解決的幫助，以獲得更多對於衝突的理解，並冀望談判的選擇促使更多的國際衝突獲得協調而解決。

貳、研究目的

衝突始於兩種人類天性：

「基於求生存的動機，人類的第一層天性，或可稱之為，人類直覺性的本能，乃在於自我追求利益(self-interest)，及自私的本能。然而這種自我追求利益的本能是否能夠提供無限制地發揮呢？這就牽涉到，求生存的外在環境是否能夠提供無限制的資源而定了。換句話說，當人在不斷延伸自我利益的規模時，亦即經濟學上所說的極大化自我利益時，是不是都能夠得到充分的滿足呢？

這個問題就啟發了人類的第二層天性，也就是人皆具有理性(rationality)：知道如何面對現實，自我制約，以達到實質的極大利益，

經濟學上稱之為理性選擇(rational choice)。

但是，相對於每個人主觀性的滿足條件，從人類整體社會的需求而言，其生存資源永遠都存在不足的現象，也就是資源的稀少性(scarcity)永遠存在。從這樣的情勢發展出來：每個人主觀利益的需求被極大化，但客觀性整體的資源卻不足，而又必須面對物競天擇的外在生存威脅，不得不維繫群居的狀態下，我們可以想像得到，人類社會的形成對每個個人而言，必然是具有了矛盾衝突的本質。」⁴

國際社會相同於上述的情形，若以國家為一個個體存在於國際社會中，就好比一個人存在於社會中，儘可能讓自己的利益極大化是個體的唯一目標，擁有可以獲得所有的資源與權力滿足自己的所有慾望，將是所有個體的夢想。國家也如同個體一般，希望所有的資源為自己所用，因此也會如同個體一樣，面對資源競爭的窘態，會有某些東西是雙方都想得到，而此項資源是不足以滿足所有國家的狀態，無可避免的衝突就可能因此產生。

人民組成一個國家在某種程度上是因為他們有相同的習慣、語言、文化或者居住在同一塊土地上而形成，不論他們為了什麼原因結合在一起，必然會捍衛這個可以結合他們的原因，如前所述，如果當這個原因少到不能滿足所有人就會導致國與國之間的衝突，不論是維護國家的獨立、保持其獨特的文化和使用自己的語言，都可以是衝突的開端；而這些衝突小至國與國之間人民互相厭惡、討厭，大到國家經濟政策、教育方式、文化傳承與軍事政策的改變，甚至於國家的滅亡，在歷史上比比皆是，因此對於衝突的處理不可不謹慎，甚至於因為是國家這個複雜的集合體，每個需求都要顧忌，每個層面的思考都要縝密，因此需要更小心

⁴ 楊志誠，2001，《談判藝術理論與實務》。台北：大中國，頁4。

的處理國際衝突。

現今的國際社會，衝突有逐漸趨向區域化的現象，⁵從冷戰結束以來，由於蘇聯的瓦解，美蘇兩強對抗的時代結束了，而使得身為霸權的美國沒有了明確的敵人，如學者克魯瑟默(Charles Krauthammer)所稱的一個單極時刻(unipolar moment)已經到來了，美國成為一個超級強權，沒有一個國家能與美國直接對抗。⁶美國的地位將促使美國在國際衝突上扮演很重要的角色，但從美國處理美伊戰爭與美朝之間的核武爭端，不難發現這些衝突雖然是國際間的衝突，但影響的範圍其實對於其他國家而言，衝擊算是很小的，甚至於如果不是此區域內的國家，很難感受到衝突的產生，因此本文將深入研究探討，美國究竟採取怎樣的策略讓衝突不至於擴大，所想要達到的目的與他選擇的手段有著什麼樣的關係，而談判的方式在這些策略中擁有怎樣的影響，甚至於是不是這些談判的行為在衝突中起了緩和的作用，而讓衝突的傷害降到最低；相同的不論伊拉克或北韓他們的目的是怎樣設定，他們有沒有用運談判的策略緩和衝突的雙方，讓雙方可以進入談判的模式，進而使衝突得以平和落幕，都是本文想要藉由這些國際衝突來獲取教訓的。

第二節 研究方法

本文在研究方法方面，採取的是文獻分析法與政策分析法。文獻分析法的意義在於透過研究相關的文章對於已發生事實做出分析與研究，在國際衝突的場合中，許多文件甚至於是官方發表

⁵ 周世雄，2000，《國際關係：權力與制度》。台北：五南，頁 187。

⁶ Charles Krauthammer, 1990, "The Unipolar Moment," *Foreign Affairs*, Vol. 70, No. 1, pp. 23-33.

聲明、衝突的國家對於此一衝突所做出最正式的回應，這些究竟代表國家對於衝突的挑戰是如何反應，國家如何面對不同文化、語言、社會、價值觀與民族的認知，而這些不同的聲音，如何在風俗民情迥異的情況下，做出一個可以接受的妥協方案，這對衝突的雙方是一個嚴峻的挑戰。而這些探討對於日後發生衝突雙方國家，將是可以仿效與學習最佳範本，因此透過文獻分析法，國家得以透過他國曾經發生過的經驗，避免犯下相同的錯誤，對於本文探討國際衝突的管理與解決是有相當大幫助與改善學習的空間。而國內外談判專家對於談判理論的剖析，也是對本文有相當影響的部份，談判中談判雙方的方案如何在妥協過程中不被對方抹滅，又如何能在談判過程中去察覺對方的底限與了解對方願意付出的成本，因此能順利察覺談判的模式進而使未來衝突的雙方能依循這樣的方式順利解決衝突。

政策分析的架構是依循美國與個案衝突國北韓的政策做為分析的依據，談判的兩造對於談判前的設定目標是如何，談判過程當中有無改變，如果有改變又是依照怎樣的方式改變，如果沒有改變的原因又是如何，而最後又是如何達成最終的共識與滿足雙方的目標，政策的概念基本要素，在於必有一個目標。⁷而政策的分析有其步驟與方式可循，一個理性選擇的政策分析過程，大致如下：

- 1、面對現有問題。
- 2、確定政策核心目標與價值，並排列重要順序。
- 3、確定目標後，列出可能之解決方式—亦即可能之政策。
- 4、探討政策選擇後，所產生之重要結果。

⁷ Carl Friedrich, 1963, *Man and His Government : An Empirical Theory of Politics*. NY: Graw Hill, p. 79.

5、檢討政策結果與政策目標是否一致。

6、評析最能符合目標之政策。

不論談判的是美國或北韓的政策都是本文想要探討的議題，而政策分析的意涵可以了解到美國與北韓對於談判的意圖與預測未來的走向，藉由個案的探討，冀望能對新世紀國際衝突的管理與解決，將會有更進一步的了解與能更精確的預測未來的走向。

理性的談判是對於衝突的解決肯定有幫助，然在國際秩序建構時，論談判對於國際衝突的管理是本文的研究重點；雖然在理性上衝突的發生是不可避免的，但是如何將衝突的傷害減到最小，對於未來國際衝突的解決能更有幫助，才是理解與詮釋國際衝突的真正目的。

第三節 論文架構與章節安排

壹、論文架構

首先對於國際衝突發生的原因與背景作一個全盤的理解，分析其形成的基本概念與意涵。如前所述，衝突本身所代表的意義在於不相同的環境背景，而這些環境背景給予不同民族不同空間的國家所代表的意義也不盡然相同，因此國際衝突的發生通常會有其特殊背景與原因，這是本文首先要討論的。

第二章透過對於國際衝突理論的探討，理解衝突當中可以運用的手段與國家的策略。在過去重大衝突中，運用國際體系與國

家的關係做探討的理論非常多，這些文獻中，有透過層次的分析說明衝突與體系間的互動，也有透過權力來理解國家的政策是有目的的改變，因此運用現實主義對於國際政治的看法，來分析國際衝突中，國家政策的決策，並能夠理解國家的真正動機，將會對於國際衝突有更深刻的認識。

而後透過對於國際衝突理論與談判理論的交互運用與探討，理解國際衝突在過去是透過怎樣的方式解決，這些解決的方法對於現今國際衝突的解決有無幫助，或者因為時空的轉移與科技的改變，讓國際衝突的型態有新的變化，重新檢視現在哪些事件可以被視為國際衝突，而這些國際衝突對於當事國而言，所面臨的意義、解決的需要到底強烈不強烈、而解決所採用的方式與方案又是做怎樣的選擇、這些選擇對於當下的國際衝突又有怎樣的幫助、而能否適用於其他國家及被國際間其他團體所運用，透過國際衝突理論與談判理論的分析，使國際間衝突與談判的相關聯突顯，以期作出國際衝突管理的最好策略。

案例研究將是本文的第四章與第五章重點，本文選擇美朝核武紛爭作為國際衝突的範例，美國作為談判中的主要行為者，如何在分配型談判與整合型談判模式下，透過對於衝突的管理，建立新秩序，將是本文評斷談判模式能否有助於國際衝突解決的關鍵點，而國際衝突的管理能否透過談判模式，避免更多的國際衝突產生，將會視這個案所產生的結果，有更多不同的變化。

第六章結論中，將會探討本文的假設：談判模式對於國際衝突管理的功能，是否成立。進而理解國際衝突在國際間的特殊性，如果談判是一個可行的方案，則國家在國際衝突發生當時，應該採用如何的談判策略去因應，甚至於避免國際衝突對於國家造成

的危害與負面影響，進而達到國家利益的最大化。

貳、章節安排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第二節 研究方法

第三節 論文架構與章節安排

第四節 文獻回顧與分析探討

第五節 研究限制

第二章 文獻探討與相關理論

第一節 國際衝突理論探討

第二節 談判理論探討

第三章 當代國際談判對國際衝突的管理效能

第一節 當代國際衝突

第二節 國際衝突的解決

第三節 談判對於衝突的影響

第四節 談判策略的運用

第五節 小結

第四章 整合型談判對於國際衝突的管理效能

第一節 美朝核武衝突

第二節 六方會談參與國家

第三節 對美國與北韓之影響

第四節 整合型談判的模式

第五節 小結

第五章 國際秩序與核武衝突的管理

第一節 互賴關係形成困難與整合型談判模式的失敗

第二節 美朝雙方的策略

第三節 小結

第六章 結論

第一節 研究發現

第二節 未來展望

第四節 文獻回顧與分析探討

壹、談判方面

劉必榮，《談判》。依照談判結構環環相扣而成的談判書，首先就談判的原因談起，解釋無法忍受的僵局與談判的可行性，而後進入談判的領域，從準備談判、談判時的望聞問切、如何建立互信、談判的實質架構、談判的成員與陣營、談判的議題結構、談判的力量結構直到談判的戰術分析，劉教授對於談判的研究，從舉出的許多外交談判案例裡面說明，談判是可以透過結構與結構之間的互動，達到自己想要的目標。雖然此書並非一本學術著作，但裡面對於談判的許多見解與想法，對於談判領域還是有極大貢獻。

楊志誠，《談判藝術理論與實務》。首先說明，文中認為談判是衝突的管理。因為矛盾衝突是社會形成的本質，⁸而「對衝突存在著錯誤的價值定位」及「對談判特質的誤解」是對談判意識的兩大障礙，因此無法接受談判做為衝突管理是極其有效且應該且可以讓衝突雙方互惠的選擇；作者也將談判簡單分為分配型折衝談判與整合型談判，透過對方開價、我方開價、對方的理想價位、我方的理想價位、對方的底限、我方的底限、預期協議的設定點及替代方案的價位這八項關鍵價位，來分析分配型談判，並舉房屋買賣與兩岸談判的實際案例說明正向與負向折衝，於最後說明分配型談判應該可以採用的戰略與戰術；同樣的，整合型談判的規劃、戰略方針與戰術工作在第六章也有專門的說明。對於談判應該有的正確認識與觀念，本書說明的非常詳細，如何利用談判，透過分配與整合的方式，來達到衝突管理的目的，可以經由本書的說明一目了然。

賓靜蓀譯，貝瑟曼(Max H. Bazerman)與尼爾(Margaret A. Neale)著，《樂在談判》。本書旨在點出談判中容易發生的錯誤，包括固守最初的承諾、心中只有一塊大餅、抓錯定點下錯錨、受限於不當的思考框架、誤信立即可用的資訊、「贏家倒楣」、過度自信，這些錯誤的呈現，會讓一個不論有沒有談判經驗的人在談判過程中遭遇到挫折，而應該如何談判？要透過理性的架構，從預備方案的選擇、對方不能達成協議的退路、確定雙方真正的爭議點、分析談判項目對雙方的重要性、確定議價區域以致交換利益的可能性，這些項目去檢查，然後確認雙方有無前述所犯下的錯誤，來達成一個完美的談判。最後透過對於談判者的特性、評析破解談判的複雜性，以期即使在其他人不理性的狀態下，也可以確保自己在理性的情形下，獲取本身做大的利益。

⁸ 同註4，序言。

陳志敏、陳玉珮與董曉同等譯，布里吉特·斯塔奇(Brigid Starkey)、馬克·波義耳(Mark A. Boyer)與喬納森·維爾肯菲爾德(Jonathan Wilkenfeld)著，《外交談判導讀》。本書廣泛探討談判對於國際政治的影響，從氣候變化的京都議定書談到朝鮮核能力以至於 1990-1991 與 2002-2003 的伊拉克問題，這些談判策略除了可以避免陷入戰爭的唯一困境，也可以讓我們在相互依存度越來越高的世界中，共同得到更多更大的利益。因此國際談判的重要性在此書裡可以獲得詳細的理解與說明，除了可以知道過去國家在這些紛爭中使用哪些策略外，也知道國際的外在條件已經產生重大改變，全球意識興起讓議題增加，冷戰結束、重要國家的民族分裂，都在目前外交領域上產生不同與以往的重大變化。

貳、國際衝突

約瑟夫·奈(Joseph S. Nye, JR.)著，《理解國際衝突：理論與歷史》(Understanding International Conflicts: An Introduction to Theory and History)。20 世紀上半年與下半年，分別因為世界大戰與冷戰、地區戰爭與核武器的威脅，這些衝突依循著如同以往一般的邏輯，因為安全困境的問題，但在日益增強的經濟和生態相互依存、跨國和國際制度發展密切的新世紀中，會因為全球化與資訊緊密連結，而出現更複雜的衝突行為嗎？雖然書中對此沒有一個明確的解答，但是從過去歷史的回顧與對現實環境的統整，作者還是對此做了一些預測。

姚遠、汪恒譯，威廉·內斯特(William Nester)著，《國際關係 21 世紀的政治與經濟》。本書是透過單元討論的方式，詳細描述

全球政治經濟的發展、民族國家與國際關係、國際關係中的非國家力量和行為體、地緣政治的衝突與合作、工業化世界的地緣經濟衝突與合作、第一世界和第三世界的地緣經濟衝突與合作與地球的命運七個單元做統整性的討論，這些討論圍繞著一個新世紀所必須面臨的幾個關鍵問題，與過去衝突不同的是，近來的國際關係依照過去的分類模式大部分可以說是身處在和平的狀態底下，因為使用暴力的國家實乃少數，但這樣在作者眼中並非意味國際衝突就沒有發生，貿易、投資、移民污染、森林砍伐、對外援助、毒品走私與技術方面的問題，才是另一種衝突的開端，因此這本書除了注重地緣政治外，也強調了區域主義的重要，這使得國際衝突的定義在新世紀的環境下，面臨了另外的考驗。

時殷弘、李慶四譯，保羅·肯尼迪(Paul Kennedy)編，《戰爭與和平的大戰略》。本書中作者提倡了一個概念，即「大戰略」的想法，他認為戰略在不同層次上加以分析與理解，就可以控制一個國家或國家聯盟的種種資源。大戰略全面考量的結果，是除了考量贏得戰爭外，還得考慮代價的大小。從這個觀點來看本書的另外五篇文章，考量了包括英國的戰略，大陸強國即羅馬帝國、西班牙帝國、德國、法國與蘇聯的戰略，而後歸咎美國應該實行「歐洲經驗」的戰略。

國際政治中，常常因為國家的興衰勝敗而有著對於此一狀況的歸納，例如某某國家因為喪失了某種資源運用的權力，從此退出了世界強國之林；這樣的描述在歷史學家的眼中是重要的，因為我們可以藉由這樣的歷史教訓，了解不該犯同樣錯誤，同樣的對於國家政府領導者也是如此，錯誤的政策常常會使得國家損失、嚴重至滅亡的也不在少數，當一個國家與其他國家要競爭的時候，所要考量的往往不會只有單一面向，需要的是全盤的統整

考量。在談判的過程當中，有跟這類思考邏輯非常類似的部份是，談判中常常要思考的是，如何在對方的開價當中，取得他的最低底限，而如何運用自己的策略，使對方對於談判結果樂於接受，或者是自己比較不需要的部分讓步換取自己比較重視的部份，這些對於談判者是一個嚴苛的考驗，面臨的挑戰就如同一個國家決策者一般，是多元且難以用量表來衡量的，一切都得端視於這個國家的風俗民情對於這些價值的判斷。而這些價值判斷之間的落差，也是談判得以存在的真正意涵。

因此，當研究國際衝突能不能透過談判這樣的模式、手段來解決的時候，可以發現的是，如果今天我的次要東西可以透過「交換」、「協調」的方式來換取我最想要的東西，而又是在他人心甘情願、理性思考衡量下所做出來的決定，那衝突的機會將會大大的減少。從人類天性的角度，衝突的矛盾必然發生，但是如果理性的衡量與思考，能將發生衝突的機會減到最低，甚至於在衝突發生後，能夠透過一個理性的模式與思考，將衝突雙方重新拉回談判桌上，使雙方可以透過談判的模式解決衝突，對於不論是國家、各式各樣的國際團體、甚至於團體之下的人民，都將會是一個好消息。

雖然國際衝突的解決模式當中，向來都有談判的模式，但是在現在提倡非暴力的解決國際衝突為前提下，談判模式的重要性將會大大的提升，因此研究談判對於國際衝突管理的學術貢獻，將不可同日而語。

第五節 研究限制與預期學術貢獻

為了探討對於衝突管理的效能，本文設定談判為國家運用的手段，但並非國家必然使用此單一選項，間或國家可能配合其他手段交叉使用，例如透過軍事武力的壓迫，促使小國對於大國的價值認同亦或配合方案，又如可能霸權國透過某些能夠作為的國際組織，對於小國壓迫，促使國際局勢傾向霸權國的喜好，導致小國價值被抹滅，這樣的國際衝突在本文中是無法探討的，本文使用這樣的方式是因為不願意讓管理衝突的變數太多太繁雜，如果能夠更綜觀的檢視國際環境，想必對於國際會有更深入的了解。

國際衝突的管理在現實中並不容易，因為多元化的價值與想法在世界各國中透過資訊的快速流通中轉換，如 911 恐怖攻擊就完全顛覆國家間行為者的概念，美國宣戰的對象可能已經不只是一個國家，也有可能是一個跨國組織、一個個體，而這個個體的真正實質是什麼，沒有辦法很明確的確定；因此要真正理解每一個國際衝突的本質是什麼，進而透過理性的剖析，選擇出雙方都可以接受的價值，進而改變立場不堅持己見，接受一個遠離原本底線的方案，是不容易的，對更甚者有相抗衡的價值，如零和賽局一般我所獲得的即對方所損失的，要真正能夠讓雙方妥協到雙方都可接受，更是不容易，因為在協調的過程中，必然會參雜入更多的影響因素，而這些因素的加入，將會導致更多、更複雜的因素，倘若沒有對於原本問題真正的了解，想要確實的透過談判的方式了解雙方的需求，進而在考量不論是時間成本也好，國家利益也罷，願意在沒有引發更大衝突的狀況下，理性地選擇某部份的退讓與妥協，則談判對於國際衝突的管理是不容易發揮作用的。

也可能在雙方有合作空間的狀態下，透過談判讓原本以為是零和的情形，變成雙贏的局面，如何透過雙方面的合作，將原本

以為的目標更進一步擴大到可以雙贏的局面，在面對共同利益可以更加擴大的情形下，談判也可以增進雙方更多的互動，例如資訊的交流與利益的分享；亦或在面對共同威脅時，透過合作抵抗威脅，以渡過危機，也是會透過談判的過程，讓雙方可以達到自己期望的結果。因此談判研究對於國際秩序的建立，會有一定的成效，對於幫助衝突的管理，也會有很大的幫助，在國際局勢還沒有一個如國內政府般強而有力的無政府狀態下，有這樣的認知是很重要的，如同國際條約的建立一般，都是國家與國家在協調某些不同概念中，為了避免雙方否認共同認可的協約內容所訂定的習慣，談判也會透過協調方式的認可，讓衝突雙方在衝突當下有一定的步調，使雙方在理性的考量後，做出一個有利於雙方的選擇，如此國際衝突管理才真正發揮效用，能夠建立新的國際秩序。

第二章 文獻探討與相關理論

第一節 國際衝突理論探討

國際關係領域很重要的一個環節，就是處理國際衝突所引發的效應；如何在國際衝突中讓衝突不至於影響國際社會的安全、穩定是研究衝突的學者追求的目標，從冷戰的結束讓世界秩序進入了新形勢，不論是美國的「單邊主義」讓國際衝突進入嶄新的一頁，還是杭廷頓(Samuel Huntington)的文明衝突能讓世界秩序重建，都值得重新去檢視國際衝突對於世界秩序的影響，進而思考如何管理國際衝突。

無論是新現實主義或古典現實主義，兩者以國家為中心的概念與重視權力的論點基本上相同，對於權力古典現實主義是將權力視為國家行為的目的，而新現實主義則將權力視為國家達到目的的一種手段：換言之，權力本身雖仍是核心變量，但是本身並不是目的，而是政治關係中必要且不可避免的一個組成變數。⁹對於經濟議題的更加重視，顯示對於古典現實主義認為權力政治的

⁹ Robert L. Pfalzgraff Jr. and James E. Dougherty, 1971, *Contending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 NY: Harper and Row, p. 81.

單一性的否定，讓新現實主義的轉變更加貼近現實世界；因此進入新現實主義的觀點來檢視國際衝突，會發現國際衝突的解決與新現實主義者的有某些相同的觀點，因此對於新現實主義的探討是必須的。

與新現實主義有不同看法的是新自由主義，從質疑國家不是國際體系的唯一行為者開始，以至於對跨國關係的注重，進而衍生出對於國際合作的主要論述，讓國際局勢的理解更為多樣化，因此對於國際衝突的解決有另外層面的幫助，下文中對於新現實主義與新自由主義的理解將對國際衝突的管理有更大幫助，也讓國際秩序之建構更有可行空間。

壹、 新現實主義

現實主義者從權力角度詮釋國際關係，¹⁰國際政治是一種權力的搶奪，¹¹但在對國際狀態上，現實主義者對下列現象的解釋與新現實主義略有差異，因為傳統現實主義難以解釋日新月異國際關係的演變，而這樣的重新詮釋將對國際關係有更貼切的描述：

一、 國際間的無政府狀態

在國內政治中，有無可抗拒的國家主權扮演最終的裁決者，因此國家的最終決定沒有任何國內的行為者可以抗拒。但在國際社會中，雖然會有某種形式的規則規範國家間的互動，但卻沒有強制力，這般的狀態顯示沒有一個「世界政府」可以強制國家一定要做什麼樣的事情，而國家也沒有任何理由要接受其他國家的

¹⁰ 林碧炤，1997，《國際政治與外交政策》。台北：五南，頁 225。

¹¹ Hans J. Morgenthau, 1973, *Politics Among Nations: The Struggle for Power and Peace*. NY: Alfred A. Knopf, p. 25.

要求與配合，除非這樣做符合這個國家原本的意願和利益，因此如果國家執意違反某些已成默契的規則，從根本上來受到侵犯的國家並沒有辦法如同國內行為者一般求取中央政府的幫助。¹²

但國際間的無政府狀態並不足以完全形容國際間的局勢，因為多數的國家互動仍就遵循著一定的規則運行。讓國際關係(international relationships)對國家產生某種牽制作用，這些關係雖然不完全限制國家的行為，但對於國家的決策並非完全沒有影響；且國際間也不是完全沒有組織在為維護國際秩序付出努力的，¹³即使這些組織對於國家行為的規範並沒有完全的強制力，但國家在與根本利益沒有衝突的情況下，也會願意遵守這樣的規範。¹⁴

二、國家為主要行為者

傳統現實主義者將國家視為主要行為者，且只有大國才是重要行為者的論調，在二次戰後國家迅速變多的情況發生後逐漸產生變化，非國家行為者在某些地區與產業中，擁有的影響力將不遜於國家，如下表 2-1、2-2 顯示許多國家與跨國公司所能掌握的經濟實力難以比擬，因此國家行為者能否是一個最主要的關鍵在現實生活中受到嚴正的考驗。

¹² 歐信宏、胡祖慶合譯，Joshua S. Goldstein 原著，2003，《國際關係》。台北：雙葉，頁 72。

¹³ 聯合國憲章第一條規定「一、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並；並為此目的：採取有效集體辦法，以防止且消除對於和平之威脅，制止侵略行為或其他和平之破壞；並以和平方法且依正義及國際法之原則，調整或解決足以破壞和平之國際爭端或情勢。二、發展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為根據之友好關係，並採取其他適當辦法，以增強普遍和平。三、促進國際合作，以解決國際間屬於經濟、社會、文化、及人類福利性質之國際問題，且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增進並激勵對於全體人類之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四、構成一協調各國行動之中心，以達成上述共同目的。」黃婉玲，《電子六法全書》，<http://www.6law.idv.tw/law2/%E8%81%AF%E5%90%88%E5%9C%8B%E6%86%B2%E7%AB%A0.doc>，檢視日期 2007.01.30。

¹⁴ 肖歡容譯，大衛 A. 鮑德溫(Baldwin, D. A.)主編，2001.5，《新現實主義和新自由主義》。浙江：人民，頁 85-86。

表 2-1：2006 年世界主要國家出口貿易總值 單位：美元

國家	金額
中國	5181 億
美國	3236 億
加拿大	1770 億
日本	1630 億
法國	1565 億
墨西哥	1073 億
韓國	715 億
阿根廷	214 億
牙買加	77 億
阿爾巴尼亞	42 億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財政部，2006，〈進出口貿易統計〉，

<http://www.mof.gov.tw/public/data/statistic/trade/2301.htm>。

表 2-2：部分跨國公司銷售額 單位：美元

跨國公司名稱及其 國籍	銷售額
通用汽車(美國)	1684 億
三菱(日本)	1402 億
皇家荷蘭殼牌(英荷)	1282 億
豐田汽車公司(日本)	1087 億
國際商用機器(美國)	759 億
戴姆勒—賓士(德國)	716 億
西門子(德國)	637 億
菲利浦·莫里斯(美 國)	546 億

聯合利華(英荷)	521 億
雀巢(瑞士)	489 億
埃爾夫阿奎坦(法國)	468 億
百事公司(美國)	316 億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財政部，2006，〈進出口貿易統計〉，

<http://www.mof.gov.tw/public/data/statistic/trade/2301.htm>。

此外，國家逐漸被忽視的原因另外導因於國家目標的改變，由於國家的目標在全球化的影響下，不再單一的朝向軍事力量的發展，更多的議題在溝通網絡暢通的作用下被討論。¹⁵

三、權力平衡與國家利益

權力的爭奪與使用是傳統現實主義者所強調的因素，能強迫其他行為者「做不想做的事情或不做想做的事情」，¹⁶而能擁有權力的國家，通常是因為握有某些有形與無形的資源，因此爭奪這些資源是傳統現實主義者所認同的行為。而國家關乎足以捍衛自己資源能力的議題，即是政治、軍事與安全議題的討論，就比經濟、社會等議題之上了，因此權力的掌握是傳統現實主義者所關切的，而國家利益的擁有是傳統現實主義所需要的。

新現實主義者首先並不認同國家對於權力是如傳統主義者描述般的全力追求，認為國家的安全與最大的利益才是國家的目標，¹⁷

新現實主義者並不全然如傳統現實主義者只關切權力的運用

¹⁵ 袁鶴齡，2004.2，《全球化的治理》。台中：若水堂，頁 31-40。

¹⁶ Robert O. Keohane and Joseph S. Nye, 2001, *Power and Interdependence*. NY: Addison-Wesley and Longman, p. 11.

¹⁷ Kenneth N. Waltz, 1988, "The Origins of War in Neorealist Theory," *Journal of Interdisciplinary History*, Vol. 18, No. 4, p. 616.

與掌握，首先對於權力的中心點作了調整，以體系結構解釋權力與國家利益的改變，體系能夠影響此體系內最主要的行為者——國家，在這個體系內的哪個位置將決定國家會產生哪些行為，而行為導致最終的結果，且權力並非如傳統主義者描述的一般是國家全力追求的，國家的安全與最大的利益才是國家的目標，因此權力只是追求最終目標的手段與方式。¹⁸新現實主義者另外強調的“互賴”(interdependence)是用來說明國家之間的關係，互賴關係的發展，不僅會影響國家政策的決定，也可透過互賴關係的運作，進而影響他國的決策。不同的國家行為者彼此互相影響的狀態。純就字義而言，「互賴」一詞描述一種相互性的關係(reciprocal relation)，在國際關係領域可視為國家間或行動者之間的相互依賴關係，也就是說，當甲國的行動對乙國有所影響，則同樣地，乙國的行動也會影響到甲國。就理論而言，將國際關係視為互動關係的聯結互賴即彼此間的相互影響，且其範圍取決於互賴關係的涵蓋層面，而互賴的發生在於它的交流作用，互賴指的是一種事實，現代國家相互連結變得增加，他們的命運糾結在更為複雜之方式中。

貳、新自由主義

新自由制度主義與新現實主義最主要的爭議集中在下列面向：¹⁹

- 一、無政府狀態的性質與結果；
- 二、國際合作；
- 三、相對獲益與絕對獲益；

¹⁸ 張亞中主編，2003.11，《國際關係總論》。台北：揚智，頁 12-19。

¹⁹ 同註 14，頁 4-10。

四、國家的優先目標；

五、體制(institution)與機制(regime)。

新自由制度主義與新現實主義在於對無政府狀態的形容，基本上是不太相同的；史坦(Arthur Stein)認為無政府的狀態促使各個國家各自形成獨立的政策，進而演化成國際制度中共同政策的基礎；²⁰利普森(Charles Lipson)則是認為新現實主義者過分強調無政府狀態的嚴重性；²¹而米爾娜(Helen Milner)也同意利普森的觀點，即使他認為新現實主義對於觀察複雜的世界有幫助；²²因此得知，無政府狀態的形容詞在新現實主義者與新自由制度主義者的眼中是不同意涵的，新自由主義者對於無政府的狀態是比較樂觀且認為會幫助行為者建構一個符合自己需求的狀態，即使這個狀態是個「無政府」的情況，新自由制度主義者也不認為會造成國際關係的混亂。

對於國際合作，雙方的意見是完全相反的，從表 2-3 可以得知，新自由主義對於國際合作的可能保持著樂觀的態度，即使接受了國家是主要行為者的假設，但仍認為國際制度會起做大的作用，因為每個國家都希望在雙方的合作下得到雙方合作才能得到的利益，即使如同新現實主義者假設的不能透過強制力處罰那些為被雙方共同約定的國家，但是可以在雙方下次的合作中，討回國家原本的利益，「以牙還牙，以眼還眼」的方式，將是雙方都共有的選擇方案，因此雙方並不會為了一次的利益，破壞了以後更多的合作可能，這樣雙方即使是在無政府狀態下，也會因為雙方

²⁰ Arthur Stein, 1982, "Coordination and Collaboration Regimes in an Anarchic Worl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36, No. 1, p. 324.

²¹ Charles Lipson, 1984,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Economic and Security Affairs," *World Politics*, Vol. 37, No. 10, pp. 22-23.

²² Helen Milner, 1991, "The Assumption of Anarch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17, No. 1, pp. 81-82.

有這樣的制度建立，而產生國際合作的可能，因為長遠的合作會讓雙方國家獲得最好的結果。

當國家之間可能透過國際合作來獲得更長遠的利益時，回過頭來檢視國際制度到底對國際合作有無幫助。因為國際制度的整合將會使得國際合作有先例可言，確立雙方的責任與應該做的義務，將使雙方對於違反合作的可能性在心態上與實際上都降低，進而促使國際合作的成功，因此國際制度對於國際合作是有幫助的，且可行的。

表 2-3：新現實主義與新自由主義比較

觀點	新現實主義	新自由主義
基本單位	國際體系的結構	穿越國界和非國家的跨國行為者
關注核心	無政府狀態下的權力鬥爭	促進跨國間經濟社會、及生態等方面的合作
主要途徑	恐怖平衡、軍備與嚇阻	複雜互賴和體制(regimes)
全球前景的看法	悲觀	樂觀
行為動機	追求相對優於他國的權力、聲望、利益	全球利益（絕對利益）、正義、和平、繁榮、自由、道德
中心思想	無政府狀態、理性選擇、軍備競賽	跨國關係、自由市場、相互依賴、整合
法則	保存核武、拒絕裁軍和超國家組織的成立	發展政治體系、提昇民主概念及國際性的制度，以整合對於全球問題的集體反應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新自由主義者認為，在絕對獲益的問題上不應該心如現實主義者那樣悲觀，即使國家間因為競爭不能完全的分享利益，但是那也不過是極少數的特例，如兩極狀態下；²³而新現實主義者對於相對利益影響絕對利益的論調卻又言之鑿鑿，因為相對爭奪的狀態將會導致國家間的合作不易，就算合作的利益再大再美好，都不可能實現，更遑討論分享這個碩大的果實。²⁴故絕對與相對的概念在雙方的認知下有著不同的影響。

究竟對國家而言，優先目標應該怎樣設定與達成都是雙方想要探討的，只是在新自由主義者的眼中，因為對於達成國際合作以獲得更多的利益是樂觀的，因此自然就傾向將國家的資源投注在所謂新現實主義者認為的低階議題上，而不只是將重點放在軍事、國防議題，自然造成兩者的差異，或許兩者能夠幫助說明，國家的權力其實在這些領域裡面都可以共同幫助，且成為更強大獲取利益與達成目標的工具，如美國的「權力優勢」導致美國成為霸權。²⁵

機制(regime)的定義目前有多種定義，粗略整理最常被引用的是以下三種：²⁶

(一) 某種特定問題領域裡組織與協調國際關係的原則、準則、規則和決策程式；²⁷

(二) 一種國際行為的特定模式，存在於國際關係中每一個實質問題的領域，任何一個國際行為都應有的原則、準則和規則；²⁸

²³ Duncan Snidal, 1991, "Relative Gains and the Pattern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85, No. 9, pp. 701-726.

²⁴ Kenneth Waltz, 1979,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Y: Addison-Wesley, p.105.

²⁵ Joseph S. Nye, Jr., 2003, "U.S. Power and Strategy After Iraq," *Foreign Affairs*, Vol. 82, No.4, p. 60.

²⁶ 倪世雄著、包宗和校訂，2003，《當代國際關係理論》。台北：五南，頁 464-465。

²⁷ Stephen Krasner, ed., 1983, *International Regime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p. 1.

²⁸ Stephen Haggard and Beth Simmons, 1987,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gimes," *International*

(三) 國家機制是國家間的多邊協定，協調國家某些領域的行為。因此可以知道的是國際機制將長遠合作可能性大大提升，且並沒有迫使參與的各個國家放棄主權，只是在某種程度上使各國有同樣的認知，以達到共同責任的共識，讓國家間相對長遠的合作計畫有付諸實現的可能。

而體制(institution)的模式在兩派學者間亦多所不同，從國家角色新現實主義認定戰爭根源與和平條件是主要的關鍵因素與新自由主義認為此乃社會、經濟、環境等因素的共同影響，到軍事安全問題雙方認為一個為無政府狀態的結構、另一則為全球複合相互依存的社會，到國家利益、安全概念與人類需求的差異，可看出兩派對國際關係看法的描述。²⁹

不論從無政府狀態看國家行為的節制，或者從國家合作的角度來看國家的政策決定，都沒有辦法完整解釋一個國家從過去到現在的所有行為，但是依舊有幾個足供參考的觀點可以解釋國家的理由；第一，國家利益的考量，國家利益的考量跟人類的行為一般，是需要藉由某些手段與方式達成的，不論是新現實主義的“權力”概念也好，新自由主義透過制度箝制無政府狀態的國際局勢也好，都是為了達到國家利益的最大化因應而生的，因此觀察國際局勢前，或者研究國際間國家的政策動向，都應該仔細觀察這些國家真正的需要與目的。第二，國際局勢對國家的節制，國際的風向球一直在轉變，如一次戰後美國總統威爾遜對於“理想主義”的遵行與推崇，³⁰導致國際間出現一個以維護世界和平為目標的國際組織，透過對於和平是所有國家的共同利益，組成「國際聯盟」(League of Nations)希望創造和平榮景，對於破壞此

Organization, Vol. 41, No. 3, pp. 491-571.

²⁹ 同註 26，頁 173。

³⁰ 同註 18，頁 11。

一狀態的國家做到懲罰，³¹這樣的國際期望，就造成了可能導致國家改變最大期望的情況，國家的喜好就受到了國際局勢的影響；此外現今因為公司性質的演變、資本主義的轉型導致跨國公司的出現，³²進而藉由公司型態的轉變導致資本主義更容易滲入未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的人民生活型態中，進而改變國家，³³此類的原本是國家內部需求導致的轉型，演變出一個全球始料未及並為之改變的「全球化」(Globalization)風潮。

當我們回過頭來檢視國家與國家的衝突，將參考上述兩點原則，理解出國家發生衝突應該採取怎樣的政策，對衝突的雙方是最有利的，讓國際衝突的管理最符合現在國際局勢的需求。

第二節 談判理論探討

壹、談判的本質

從談判的角度視之，可以說是沒有衝突不能談，因為談對雙方來說是一種溝通的管道，讓衝突雙方明白對於衝突本身了解多少、對於衝突雙方的解決意願如何、對於衝突解決願意付出多少、對於衝突雙方追求的價值是什麼、對於衝突雙方可以交換的方案是什麼、對於衝突雙方可以承擔的後果是什麼…等等，對於雙方來說，不論是否願意解決這個衝突，以上「談」的內容對雙方而言都很重要，因此透過一個理性的過程，讓衝突的雙方對於衝突

³¹ Michael Cox, ed., 1996, *Approaches to World Ord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6-7.

³² 楊伯澂，2002，《全球化：起源、發展和影響》。北京：人民，頁 46-70。

³³ 同上註，頁 180-306。

這個行為有個適當的交流管道，是談的第一個功能，第二個功能可以讓雙方了解整個衝突過程後，做出許多個解決的方案，理性提供選擇，讓雙方如果在有意願解決的狀況下，可以做出最好的選擇。

在詳細的談之後，雙方就得面對選擇了，如何選擇對自己最有利的、節省最多成本的、獲得好處最多的、對於傷害減到最小的抑或是自己最想承擔的後果的那個方案，這樣的過程就稱之為「判」，判別自己能否透過這個過程獲取某些實質可見的利益或無形的資產，³⁴因此稱談判為「解決衝突的一個過程」一點都不為過。³⁵由此視之談判對於衝突的管理是非常有幫助的，因為如果你詳細的談加上理性的判，就衝突的解決而言對雙方必然大有助益。

如何建構一個談判的環境與架構，首先必須從衝突的雙方對於衝突的認知談起；對於衝突可以用幾種狀況來定義，第一，衝突是一種爭執(fights)、爭戰(battle)、或掙扎(struggle)；也可以是「在利益與認知上因持有不同觀點與立場，以置無法達到一致的認知。」；也可能是「一群彼此有關的個體、群體對一些目標無法有一致的立場，或對達成既定目標的方式有爭執」。³⁶也可以分為兩種型態：一、待協議的衝突：人的看法與他人或多人不同，有待協調出一致的協議；二、稀有資源競爭的衝突，³⁷如國際間能源戰爭、領土戰爭。這些衝突很容易發生在個體與個體間、團體

³⁴ 同註4，頁1。

³⁵ 蔡宗揚譯，John Benson, Gavin Kennedy and John McMillan 著，1992，《談判技巧手冊》。台北：遠流，頁25。

³⁶ 宋學文，1998.9，〈溝通、談判在公共管理中的角色〉，收錄於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力資源發展中心編，《談判策略與技巧》。高雄：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力資源發展中心，頁14。

³⁷ 張家春，1998.9，〈談判的理論與實務〉，收錄於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力資源發展中心編，《談判策略與技巧》。高雄：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力資源發展中心，頁119。

與團體間，因此談判對於衝突的認知要清晰，才不會對衝突發生的原因產生誤判。

對於談判的認知還有另外一部分很重要是在於對於結果的認知，談判之所以可以被稱為解決衝突的方式之一，談判的本質是一個因素，另外一個關鍵乃在於談判結果的產生，談判過程會因為行為者、地點、談判方式與選擇的手段，耗費長短不同的時間，因此在談判結果的定義上，並不以時間為限，而是以談判雙方的認知而定，當雙方都認可這樣的結果，稱為談判結果。很重要的原因在於這個結果很多時候都是改變談判雙方原本的期望值，不然就不是談判而是強欺弱了，因為某些不得不的原因改變原先的期望值，正是促使談判可能成形的必要條件，如果沒有這部份的認知，談判將不可能發生。

貳、 談判模式的建構

談判的首要工作是讓雙方知道要開始談了，前述一個無法忍受的僵局、單靠一己之力無法解決此一僵局、談判是可行而且可欲的即是在說明此類工作，³⁸而後第二項準備工作便是依據雙方的需求與能力，提出解決方案，這項工作是談判中過程最為繁瑣的，了解環境變化資訊、對手方案底限探測、我方方案的退讓程度、互信的建立、談判地點、溝通管道、期限的訂定、是否要讓第三者加入談判、議題選擇與連結、解決方案的修正…等，³⁹各項因素都可能影響到談判的最終結果，因此得視各案例雙方的需

³⁸ 同註1，頁3-6。

³⁹ 參考劉必榮，2005，《談判》。台北：時報，頁19-157；張明編，2001，《談判高手就是你》。台北：實業，頁66-117；蔡宗揚譯，John Benson, Gavin Kennedy and John McMillan 著，1992，《談判技巧手冊》。台北：遠流，頁61-182整理而成。

求考量，到底應該將重心擺在哪個環節，哪個地方的細節是最需要注意的，從表 2-4 即可以清楚分別出美國與中國政治文化的不對等，進而理解如果與中國談判者談判和對美國談判者的差異，如對訊息處理的方式就會導致我方可能在判斷上的落差，美國談判者比較明顯呈現，而中國談判者顯現出的某些象徵則需要特別注意，以免浪費時間在雙方認知差異上，導致爭論形式與過程的誤解與不確定。

表 2-4：中國和美國政治文化的不對等性

種類	中國	美國	影響
世界觀	防衛性/內在導向	擴張性/外在導向	議題的範圍
時間觀	長期；歷史性；消極	短期；未來導向；積極	政策延續的程度
人際關係	團體導向；移情的	個人主義；同情的	引誘策略
面對衝突的方式	控制；派系	管理；聯盟	施壓策略
政治/官僚結構	集權；階層的；有紀律的	分權的；分立的；紀律性弱	決策速度；持續性；紀律程度
訊息處理	只拿不給；象徵性和符號性	也拿也給；明確告知	爭論的形式
決策模式	個人或官僚整合；「有原則」的彈性	共識性；妥協性；功能性	協議的形式

資料來源：梁文傑、黃致達譯，Richard H. Solomon 著，2000.12，《索樂文報告：中國談判行為大剖析》。台北：先覺，頁 205。

最終才是雙方接受談判結果，可是談判有時候談的議題很多也很廣，不可能在一時三刻可以結束，所以也可以透過雙方對於某部份議題或者方案的選擇已經達到可以接受的程度，讓談判在此部分先畫下休止符，⁴⁰進而透過正式的簽署條約或者透過第三者公證，約定雙方對於協調內容的遵守，結束漫長的談判協調過程。

從談判過程中，可以清楚地分析出一個構成談判的情境：互賴關係，互賴（interdependence）是用來說明個體與個體之間的關係，互賴關係的發展，不僅會影響個體的決定，也可透過互賴關係的運作，進而影響其他個體的決策，即不同的行為者彼此互相影響的狀態，其範圍取決於互賴關係的涵蓋層面，而互賴的發生在於它的交流作用，互賴指的是一種事實，當代國際間國家，之間相互連結越來越緊密的情況，讓國家在國際間與其他國家的交流會越來越多，而越來越多的情形將會導致國家與國家間，在面對以前可能不會出現的問題，如跨國公司導致國家與國家越形緊密或交惡、新型態犯罪組織的出現讓打擊犯罪行為必須橫越國界疆域的限制等問題，這些問題的出現與解決都讓國家與國家之間必須更緊密的互相依賴，透過聯合的手法，阻止這些問題的產生，遏制這些問題的影響，而這樣的聯合就會讓國家與國家間更為互相依賴。

從上述的舉例可以清楚的了解，談判雙方的互賴關係將是導致談判雙方能否進入談判的起始點，外在環境的促發、亦或內在條件的引導，對於談判行為本身都很重要，如果互賴基礎薄弱，也就是雙方對於此一問題的意識沒有直接的關連，則談判將難以

⁴⁰ 同註 35，頁 183-201。

被啟動，雙方對於這個問題的解決，沒有辦法透過談判的過程，以合作或者對抗的方式進一步面對此一問題，如跨國犯罪行為的取締，雙方倘若沒有針對此一危機做深入的研究，發現此行為是由兩個國家內部組織互相攜手合作以至於可以達到此一規模，認為這是單一國家透過公權力的實行就可以抑止，兩國沒有因此啟動談判模式討論能否合作打擊犯罪，那這行為將因此橫越兩國邊境永無安寧之時，因此雙方對於彼此的了解、認識以及需要，組成一個互賴關係，讓雙方對於問題有共同認知，將是啟動談判的關鍵。

參、談判類型與分析層次

可以簡單的透過談判的環境與需求，將談判分成兩種類型：

一、分配型談判；

二、整合型談判。

分配型談判所代表的意涵在於一個我們熟知的談判過程，也就是在雙方預設一個基本的方案，積極尋找對方可能付出的最高價，讓對方接近自己底價的談判方式，⁴¹這種談判方式還可以歸納出下列特性：一、雙方衝突的賽局，即在此談判中，我方之所得將是對方之所失，這樣的衝突稱之為衝突的賽局。此種狀態在國際間很常是資源爭奪的衝突，即甲國領土之獲得為乙國領土之損失，或者是丙國資源之探勘權獲得為丁國資源探勘權的喪失，雙方對於這個議題的爭奪沒有其他方案可以替代，且雙方對於此類談判的認知會膠著在本議題之上，即此類談判多是單一議題的探討。而此類談判模式的制式想法將導致談判者對於這個單一議題

⁴¹ James Archer, 1998, *Designing Camelot: The Kennedy White House Restoration*. NY: Van Nostrand Reinhold, p. 64.

的執著，會認知要爭奪的議題利益是固定的，且無可改變。

第二個重點在於此類談判通常會有時間上的限制，即談判過程拖得越久，將對雙方都越不利，不然根據此類談判的特性，雙方將無可避免的想要掌握更多對方的資訊，隱藏己方的立場，在對自己最完美的狀況下才會同意協調，但倘若雙方都接近自己完美的底限，則此談判不會出現結果，而談判也喪失意義了。因此時間的壓力讓雙方對於結果的認同與接受度都會比較高，而不會讓此類談判淪為空談。

而分配型談判的折衝主要決定在八個重要的關鍵價位，分別是對方的開價、我方的開價、對方的理想價位、我方的理想價位、對方的底線、我方的底線、預期協議的設定點及替代方案的價位。⁴²這八個價位當中一個並不屬於談判架構內的價位，即替代方案的可能性，倘若雙方對於本談判的依賴性並不高，即任何一個其他的選擇都可以能足本來的需求的話，則替代方案的選擇，會導致本次談判的失敗，因雙方對於離開自己的底線，去讓對方獲得更多並沒有興趣，因此替代方案的重要性在此不言可喻。而其他七個價位也對談判有舉足輕重的影響，開價過高可能直接讓談判失敗、開價過低使得談判空間的壓縮、對對方理想價位的誤判會付出更多成本、我方理想價位的設定錯誤將使對方失去興趣或快速達成對方認為比較好的策略、底線設置將判斷能否達成談判，這一切端視於雙方對於對方資訊的掌握程度有多少，資訊掌握的正確且充足快速，將比對方能做出更有利於自己的判斷，減少出價錯誤、認知錯誤的情況發生，進而避免讓對方熟悉己方準備要爭取談判的籌碼、空間。

⁴² 同註 4，頁 187-188。

另外，整合型談判的意涵在於雙方對於要談的東西有共同的利益，雙方面對此類危機衝突，有共同解決某些問題的意願，或者共同爭取更多利益的結局。如美日安保條約的概念就在雙方對於安全的共同利益有強烈需求，故雙方合作讓雙方的利益變更大，因此並不如分配性談判類型一般，會有明顯的輸家或贏家，就雙方在此類架構下，都有可能是贏家，只是獲得的利益比例多寡的問題，但就一個個體本身而言，會是獲得比談判前更多的東西的概念。

因此不同於分配型談判，整合式談判第一個與之差異的地方就在於資訊的流通度，因為雙方能夠了解的越清楚所做出的判斷將越詳細，因此雙方會儘其所能的讓雙方的資訊消息達到最完美的境界，促使雙方在獲得衝突訊息後做出對雙方最有利的決策，⁴³讓雙方對於談判過程中所獲得東西會比談判前所擁有的東西與選項來的更豐富。

不論哪種談判，雙方在談判前必然有某種需求迫使行為者進入談判桌，但是談判所犧牲的，將會比讓談判者沒有達成談判時更划算、更有利益或者減少更多損失時，則此談判必然成功；倘若雙方沒有時間壓力，沒有急需獲得的利益，則曠日費時的談判過程，終將導致談判的失敗且無疾而終，因為並不符合雙方的最低底線。

本文在案例研究中，在美伊戰爭與美朝核武爭議中，採用的多是美國區域戰略的考量，這類型的考量會促使美國在許多議題上相互配合，因此涉及多議題的探討，而這些區域通常隱含有區域的霸權國家，如美朝會談發展至今，已變成六方會談的架構，

⁴³ 同註 4，頁 253-254。

因此也不只雙邊的會談。而從分析的層次來看，則以「國際層次」最為適合，因為個人的分析層次並非此次案例研究中影響最具之因素，「個人層次」的分析通常會突顯行為者偏離理性行為者的部份，並非本文案例美國之特色，而「國家層次」的分析太過涉及內政問題，本文並非討論國家政體形式、決策過程、官僚互動…等因素，也不適合於本文的討論；「國際層次」的分析，將可明白理解在國際局勢中，國家希望在這個區域建立怎樣的地位，以確保國家在此區域的戰略，達到國家原先設定之最大利益，故本文採用的是國際層次的討論。

第三節 國關理論與談判模式的運用

在新自由主義的理論中，我們可以看出在國際政治中，國家的互動為了創造更大的利益，是可能透過攜手合作開創讓雙方從囚徒困境中次差的利益轉變成次佳利益的局面，從長期的關係來檢視雙方的互動，將會讓雙方在未來依然合作的情形下，因為彼此間的關係不想被破壞，而讓雙方更為謹慎小心的去探知對方的真正意圖，讓雙方的互動可以在有未來合作的餘地下，從次差變成次佳，讓雙方可以形成合作關係，但如果沒有長遠互動關係的影響，雙方要在困境中促使結果的改變，將必須依靠下列幾種方式：

壹、霸權穩定理論

霸權指的是一個國家有足夠的軍事、經濟力量，得以影響其它國家、非國家行為者與國際間行為者，並能夠主導國際體系的

運作，如同羅馬帝國創造的霸權一般，英國與美國所建造的霸權體制一樣確保了一種相對和平與安全的國際體制，因為透過國家的支持，建造並且確保自由國際經濟秩序的規則。⁴⁴透過這樣的陳述可以了解，國際政治中的秩序的形成一般需要依賴霸權國家提供強有力的支持，⁴⁵即使國際間國家與國家是互相激烈競爭，國家安全與政治利益是國家首先考量的因素，但並非代表合作不可能發生，相對的透過霸權國家提供的穩定力量，國家互動必須依靠這個就算是不完全正義，可是還是有一定規範的世界秩序，讓國際間國家往來秩序不至於混亂，讓國際合作有產生與繼續的空間。

霸權國以其能力提供一個比較穩定的秩序，但不是本身就不用遵守，仍然因為要求所有國家必須遵守所訂定的國際規則，而使霸權國自我約束，存在於霸權結構下的國家，因為有這樣的國際規則存在，讓國際間互動的行為者，有一個可以遵守的依據，在發生衝突的情形後，可以透過一定程序的管理，讓衝突依照制定的規則落幕，如果在霸權的概念下，發生衝突必須透過「談判」的模式解決，那談判就會因為霸權國家的支持，變成衝突解決的途徑，也就是說如果霸權的遊戲規則中希望透過雙方合作，讓雙方能夠從困境中次差變成次佳的狀況，就會發生合作的現象，新自由主義所主張的國際合作就可能出現，而談判可能就會伴隨著國際合作一起躍上國際舞台。

貳、相互依賴與共同利益

⁴⁴ Robert Gilpin, 1981, *War and Change in World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 144.

⁴⁵ 蘇長和、信強與何曜譯，Robert O. Keohane 原著，2001，《霸權之後：世界政治經濟中的合作與紛爭》。上海：人民，頁 36。

相互依賴指的是在國際政治中，行為者與行為者之間相互影響的情形，這類相互影響的事實，使得現代國家相互連結增加，⁴⁶更有學者認為互賴(interdependence)指的是相互依賴(mutual dependence)，即不同國家行為者彼此互相影響的狀態，⁴⁷在現實的決策過程時，往往對國家佔有重大的影響，如果這層關係被破壞、中止或暫停往來，會造成國家立即利益的損失，例如資源的取得不易、貿易停滯、軍事同盟解除等，因此國家在相互依賴的關係形成後，為了儘可能維持這層關係，往往必須付出很多的成本。而雙方透過相互依賴所得到的稱之為共同利益，共同利益的產生會以雙方對於利益的共同認知為前提出發，因為雙方對於利益的認知有了共同維持的意願，因此雙方為追求利益使用的策略與採納的方案透過聯合的相互依賴關係，達到比沒有共同關係更好的境界。

與談判模式相同的關鍵在於，雙方透過合作的關係會比不合作來的更有效率，在相互依賴的情形下，會產生相互依賴的原因在於一個單獨的行為者可能做不來，或者達成的比率與產生的效應不高，因此必須透過相互的關係，讓聯合的雙方各自透過聯絡的脈絡交換，讓雙方可以合作，達到遠比一個單獨行為者更大更好的結果；談判模式中，談判雙方對於談判結果的妥協，是對結果的認同，也就是說談判後帶來的利益雙方都可以接受，倘若談判沒有結果，將導致這樣的利益沒有辦法透過談判的方式呈現，會使雙方在最終沒有共同利益的體認，因此談判可能會因為沒有共同利益的前提，導致談判的失敗。

⁴⁶ John C. Garnett, 1992, *States, State-Centric Perspectives, and Interdependence Theory*, in John Baylis and N.J. Rengger eds., *Dilemmas of World Politics*,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 74.

⁴⁷ Robert O. Keohane, and Joseph S. Nye, 1989, *Power and Interdependence*, NY: Harper Collins Publishers, p. 8.

參、共同威脅

國家的存在在現實主義者眼中，是為了追求更強大的權力，因為權力的擁有，國家可以在國際政治舞台上盡情的表演，因為在國際舞台上國家的慾望就跟個體一般，無限且會因為極大化的追求造成衝突。

衝突必然產生的結果可能就是導致衝突的一方在另一方的壓力與政策下，改變自己的原先的計畫，但是如果沒有改變自我慾望的可能，就必須積極面對這個威脅，對於威脅的解除可以使用很多方式，透過武力的、經濟的、外交的、文化的與社會的層面，讓交惡的彼此改變，進而解除衝突。倘若沒有辦法依靠自己的力量解決，尋找有共同威脅的國家，組成聯盟或者陣線，將是另外一個選擇。

與共同利益相同的地方在於，雙方對於威脅的認知是共同威脅能否成立的第一個關鍵因素，因為雙方對於威脅的認知如果不盡然相同，如二次大戰，英國、法國的綏靖政策，⁴⁸認為德國的侵略並不足以造成世界秩序的動盪，不認為這是個威脅，則其所採用的政策就沒有積極面對這個威脅，但是身在德國週遭，有隨時被併吞的波蘭與捷克等國家就會認為，德國的侵略行為嚴重導致國際秩序混亂，因此會採用不同的方式抵抗威脅；第二個關鍵因素在於對抵抗威脅的方式，如果抵抗威脅的方式不同，也沒有辦法透過對於共同威脅的抵抗，將雙方的聯手發揮到原先預期的效用，簡而言之手段的使用，是雙方在聯盟前必須考量的，如果不能認同，則因為共同威脅促使雙方合作的可能性也會大大降低

⁴⁸ 亞洲時報譯，Jim Lobe 原著，〈何謂新保守主義〉，<http://www.asiatimes-chinese.com/813guard.htm>。

甚至破局。

上述的條件在國際間因為互動而成形後，就必須探討國家如何在有如此的認知下，透過談判的模式加強雙方對於改變結果的決策，因為雙方的認知必須透過合作的方式，如對霸權國家制定政策的服從，或者是透過對於利益與威脅的認同展現出改變的選擇與決策，才是真正能夠對國際衝突管理有幫助的。整合型談判的模式就會讓衝突雙方在上述三種面向的衝突情形，有正面的幫助。

如果上述的三種情形沒有在現實的國際政治中出現，也就是沒有一個國家有能力或有意願足以擔當霸權國角色，亦或是國家對於共同「利益」與「威脅」的概念與認知不完全相同，對於衝突管理比較有幫助的談判模式可能就會是「分配型談判」，也就是說雙方對於衝突的了解並沒有符合上述三項概念，而讓雙方不能完全透過合作的方式改善雙方的衝突，因此透過分配型談判的模式，讓雙方透過對彼此的需求、了解和底線的推敲，嘗試建構出衝突雙方真正可以妥協的最低底線，以避免發生更大的衝突。新自由主義者對於合作的樂觀態度將不會出現，轉變成新現實主義者所強調對於權力的運用，爭取自己國家的最大利益，將會是國際政治局勢中的考量。

第四節 結論

從古典現實主義的理論中得知，對於國家的最大化利益即是讓國家掌握全部的權力，而全部權力掌控得以透過戰爭、軍備競賽、相對利益的爭奪，讓國家在國際中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因

此能握有資源分配的權力，讓國家利益達到最大化，但國家如果沒有能耐能達到這樣的目標，將開始考量如何透過其他因素，儘可能在能力範圍內，使自己的國家的利益最大化，因此出現的對於外在環境的衡量。

雙方對於衝突的評量，在加入了外在因素的考量後，產生了某些變化，新現實主義與古典現實主義的差別就是顯現出對於衝突的新認知，對於權力概念的改變、結構的影響、無政府狀態、理性與國際政治經濟概念的加入，讓衝突雙方對於衝突的理解有新的看法，理性的選擇對國家比較有利，相對於其他國家有利的方案才是對國家最好的，並非一味追求國家軍事、權力的擴張，因此新現實主義對於國際政治的新詮釋，讓國家更有彈性的處理衝突的發生。

彼此發生衝突的雙方，如果在沒有辦法透過軍事的方式解決彼此爭端後，會開始考量衝突的必要性，因此可能採取比較緩和的手段讓雙方獲得更多利益，新自由主義的理論因此誕生，共同解決即將面臨的更大威脅，亦或攜手合作產生更大的利益，都促使衝突的雙方可能化干戈為玉帛，不論是已經發生的衝突或未來可能的爭端，如果可以透過理性的分析讓雙方了解彼此，則衝突的管理以建立國際秩序將不是夢想，從國際衝突的理論理解到國際談判的模式建立，將可以更清楚的看出如何透過理性來管理國際衝突。

第三章 當代國際談判對國際衝突的管理

效能

第一節 當代國際衝突

民族國家作為國際舞台上的唯一行為者，是現實主義者初始的假設，認為唯有民族國家才能在國際有所作為，套用了個體的需求來理解國家的需求，因此強調國家的安全性成了最高的價值，國家必須追求自身的強大，軍事成為最高階的議題，經濟與其他議題都退而居次，戰爭與武力的運用則是國際間共通話題，追求武力、運用軍事奪取國家最終的安全此一目的是國際間認可的。檢視國家與國家間衝突發生的理由，往往圍繞著這類議題，表 3-1 說明了此現象，雖然這類現象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前後逐漸轉變，國家更廣義的將自身的需求與其他國家的其他需求結合，形成同盟以便於面對其他的同盟，這樣的選擇促使第一次世界大

戰全面爆發。

表 3-1：歐洲年表

年代	重大事件
1652-1678	英法和英荷爭奪海上霸權的一系列戰爭
1683	土耳其對維也納的圍攻戰爭被擊退
1688-1697	同盟戰爭，反對路易十四的全面戰爭
1700-1721	俄國、波蘭與丹麥反對瑞典在波羅的海的主導權之戰，俄國成為歐洲強國
1756-1763	英國和法國的七年殖民地戰爭，法國被逐出加拿大和印度，大不列顛王國成為世界殖民強國
1775-1783	美國革命戰爭
1810	荷蘭王國併入法蘭西帝國
1812-1815	法國入侵俄國，拿破崙軍隊覆滅；維也納會議，歐洲君主制國家恢復
1854	克里米亞戰爭，英法在同俄國的戰爭中支持土耳其
1870-1871	普法戰爭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張小明譯，Joseph Nye. JR. 著，2002.8，《理解國際衝突：理論與歷史》。上海：人民，頁 84-86。

延伸於自身安全目的的同盟與協約，在一次世界大戰時，形成了重要的關鍵，因為在聯盟中，不論本身原本的目的為何，都可能牽涉到其他國家的目的當中，奧地利、義大利與德國跟英國、法國與俄國的互相宣戰，某種程度說明了這個觀點，因此國家與國家間的衝突除了受到國家本身的需求外，也會因為國際間的局勢發展，而有所改變，如前所述國家本身的目的還是在追求本身最高的安全性，但因為外交政策的選擇與國際局勢的改變，⁴⁹讓國家在聯盟的狀態後，被迫與其他聯盟的國家宣戰，或許在地理位置與實際的關係上並不全然促使此兩個宣戰的國家直接交戰，但是對宣戰前的狀態而言，國家必然在某種程度上受到不便，甚至導致將來新一波的衝突產生。

傷亡更為慘重的二次世界大戰，發生的原因可能包括德國第三帝國的興起特殊背景、義大利法西斯主義的抬頭、日本軍國主義主戰派的崛起、英法國的綏靖政策失敗以及美國立場的探討等各派說法，但是對於國家本身而言，不過只是為了追求更為強大的國力發展，而換了一種模式，雖然探討集體安全制度有其需要性，研究國際組織對國際無政府狀態有無幫助都是對二次大戰的經驗來說非常重要的事情，但是另外一個關鍵的因素亦逐漸發揮效用，就是集體安全的概念在發酵，一次世界大戰末期，美國總統威爾遜(Thomas Woodrow Wilson, 1856~1924)對於集體安全的倡導，得以將他對於一種和平的理想，實行於不安定的國際狀態之上；對於如何維持世界和平，避免再遭戰爭浩劫，威爾遜總統提出了十四點重要原則；重要內容包括，公開地達成和平條約、禁止秘密外交、海洋自由、消除貿易障礙、裁軍、禁止軍備競賽、民族自決、邊界的重新議定、籌組國際組織以及確保國際間國與

⁴⁹ 張小明譯，Joseph Nye. JR. 著，2002.8，《理解國際衝突：理論與歷史》。上海：人民，頁 101-102。

國的和平相處。⁵⁰雖然最終的結果不盡然如預期，⁵¹但到了二次大戰以後，聯合國的組成，在其宗旨中就有對於類似法規的制定，並確實訂定執行的細則，如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三款：各會員國應以和平方法解決其國際爭端，避免危及國際和平、安全、及正義；第三十三條第一款：任何爭端之當事國，於爭端之繼續存在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時，應儘先以談判、調查、調停、和解、公斷、司法解決、區域機關或區域辦法之利用、或各該國自行選擇之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決；三十三條第二款：安全理事會認為必要時，應促請各當事國以此項方法，解決雙方爭端。⁵²用以防止國際聯盟的憾事再度發生，保證衝突不會再如世界大戰般的影響重大。

即使如此，在戰後的冷戰期間，兩個霸權國的相互競爭並沒有停止，即使冷戰過後，大規模戰爭發生的機會已經趨低，但是區域內小型的衝突依舊有發生的可能，⁵³美國在1992年就針對可能發生戰爭的七個區域做出假設的報告，以避免無法完全掌握可能的衝突；⁵⁴2002時，國防部國防報告書中也提到，從巴基斯坦與印度的疆界問題、南海諸島主權、南斯拉夫與科索沃的紛爭、以色列與巴勒斯坦的戰亂、印尼回教徒與基督教徒的紛爭以及獨立運動、土耳其與伊拉克庫德族及馬其頓與阿爾巴尼亞裔的獨立爭執等，都是造成區域動盪不安的因素；⁵⁵又如2004年零星的衝

⁵⁰ A. LeRoy Bennett and James K. Oliver, 2002,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principles and issues*. NJ: Pearson Education, pp. 30-38.

⁵¹ 但由於美國參議院不願意批准一次戰後的凡爾賽和約，威爾遜總統也不願意讓步，最後使得美國並未加入由威爾遜總統所提倡的國際組織，也就是國際聯盟，國際聯盟在美國沒有加入的狀況下，使得原先期盼對於國際間集體安全助益的功能，發揮的並不盡理想。

⁵² 黃婉玲，檢視日期 2007.1.30，《電子六法全書》，

<http://www.6law.idv.tw/law2/%E8%81%AF%E5%90%88%E5%9C%8B%E6%86%B2%E7%AB%A0.doc>。

⁵³ 王逸舟，1999，《國際政治學：歷史與理論》。台北：五南，頁244。

⁵⁴ 郭昕光，1992，〈美國國防部的後冷戰時期全球戰略評估——七個假想衝突區域〉，《美國月刊》，第7卷，第5期，頁4-9。

⁵⁵ 國防部，2002，《國防部告書》。台北：國防部，頁8-11。

突有伊拉克戰爭的衝突、以巴之間無止境的報復行為、朝鮮核危機、伊朗與國際原能機構和西方國家的對峙、北非人道主義為基的國際化、俄羅斯外高加索地區的不穩定、俄羅斯中亞地區與美國的爭奪、東南亞面臨恐怖攻擊以及台海兩岸的對抗。⁵⁶

第二節 國際衝突的解決

從過去的歷史中檢視國際衝突的發生，可以檢討出幾個解決的方式，首先就如現實主義者所主張的，透過軍事力量的展現，達到目標的行使，從個人層次來看戰爭的爆發，認為透過戰爭與其他軍事手段處理國際衝突似乎是稀鬆平常的事情，戰爭顯現出決策者某種程度的理性與不理性的結果。⁵⁷計算戰爭後獲得的得與失，期盼透過戰爭或得更多的說法對決策者的理性保有一定程度的信任，但資訊的不當過濾、認知偏差以及團體心理影響等因素卻又證明決策者在偏離理性，因此只要某些領導者信任武力認為軍事力量可以成為其目標達成的捷徑，則國際衝突解決的選項中就會有戰爭發生的可能。

傳統的軍事考量中，安全是最終的目標，所有的政策最後的目的都是為了安全，戰爭的威脅對於安全的破壞影響最大，因而對於戰爭的防禦是除了發動戰爭外，另一個需要特別討論的，在嚇阻的方式中，國家可能透過許多次於戰爭的手段，例如一次大戰的聯盟、國家與國家間的互動體制、以致於經濟政策的制裁嚇阻到集體安全理念的提倡，都希望透過嚇阻的方式對於破壞和平

⁵⁶ 李慎明、王逸舟主編，2004.12，《2005年：全球政治與安全報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頁5-9。

⁵⁷ 同註2，頁172-173。

影響安全的國家進行懲罰，達到嚇阻的效用，嚇阻的概念在於透過其他手段以阻止不想要看到的局勢發生，在國際衝突的解決中是避免衝突發生的過程，許多外交政策的成形就是期望透過嚇阻手段達到避免衝突的發生。

採用軍事手段的優勢在於雙方對於違背自己意願的一方，能保證透過武力摧毀的方式，達到讓對方信服與接受的妥協，這樣的方式在國際舞台上不斷上演，但透過聯合競賽的外交手段的運用，往往讓衝突更加擴大，如冷戰時兩大霸權相互較勁的意味讓各國也不得不選邊站，選邊站的結果讓雙方的衝突從本身演變到代理人的衝突，對於衝突的管理與解決幫助不大，透過嚇阻的手段想要達到解決衝突的方式，從成本考量上來說也不符合國際現狀下的狀態，因為透過集體安全的概念讓世界共同對衝突的發生進行管理的方式，從一次戰後國聯的失敗就可以理解，國際間對於彼此的不信任，且對於安全的共同概念不同也是造成集體安全無法達到嚇阻作用的因素之一，因此透過嚇阻手段想要達成對於衝突解決難以實行；在現今全球化資訊流通的影響下，各國對於資訊的獲得與解讀更加容易，國家對於局勢的誤解與誤判也會減少，在資訊完全開放且更容易取得的狀態下，謹慎的思考本身如何透過最簡單的方式達到想要的目的，而談判選擇往往就成為國家在不願意透過軍事手段與難以達成嚇阻政策下的可行決策，因為雙方透過談判能在理性與妥協中，利用雙方最小成本達到比較好的效益，因此雙方採用談判的選擇，讓雙方透過合作解決爭端。

第三節 談判對於衝突的影響

從個人的個體層次出發，我們可以知道對於滿足本身需求，

也就是追求自我利益的行為，倘若這個需求對於本身的生存關鍵影響非常深遠，則爭取的力道就會增加，社會是由個人求生存的彼此互動形成的，每個人求生存的行為又是依據其天性產生的，即自我追求利益(self-interest)，⁵⁸提供生存的環境能否滿足個人自我利益的極大化，因此使用自我擁有的優勢彼此競爭是可以預期的。衝突發生的原因或許不必然相同，但是從滿足需要的追求而言，這樣的出發動機就很容易被接受；從個人角度視之，追求滿足本身慾望的行為，就是一個被允許的價值，而國家追求更特殊的資源：水資源、貴金屬資源或深海資源等等，到擁有更廣大的領土疆界，亦或是掌握調控世界經濟的能力，理性的追求自我本身所訂立的目標在週遭的社會中是一個常見的行為且容易被接受的，對國際社會的行為者—國家而言亦同。

此外，為了追求實質利益的最大化，人們的第二層天性—理性(rationality)將被激發，知道如何面對現實，自我制約，已達到實質利益的最大化，即經濟學理性選擇(rational choice)；與上述相同的是從理性選擇理論的第一個假設出發，都是對於「某種性質利益的最大化」探討起，⁵⁹這假定設定這些偏好是需要利益最大化，且「不確定任何特殊的目的」的，⁶⁰且對於其它人的命運沒有興趣除非被侵犯自我的利益最大化。第二，是偏好的轉移性，⁶¹即喜歡第一項偏好勝於第二項偏好，而第二項偏好勝於第三項偏好，那麼顯然的第三項偏好將勝於第一項偏好，如此證明偏好的選擇方式是一致的選擇，且可以推移到其他的偏好代表連

⁵⁸ 同註 4，頁 4。

⁵⁹ Kenneth J. Arrow, 1951, *Social Choice and Individual Values*.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p.3.

⁶⁰ William H. Riker, 1990, "Political Science and Rational Choice," in James E. Aft and Kenneth A. Shepsle eds., *Perspectives on Positive Political Econom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173.

⁶¹ 徐湘林、袁瑞軍譯，Donald P. Green and Ian Shapiro 合著，2000，《理性選擇理論的病變—政治學應用批判》。香港：牛津，頁 16-17。

續，這是理性選擇理論的第二項假設。

第三項假設是「決策往往是在不確定的狀況下做的」，⁶²也就是說通常這個決定還會涉及到一個當事者無法掌控的情況，如一個農夫選擇種植某種農作物，他並無法掌握天氣對於此項農作物的影響，他也無法控制天氣的轉換，唯一可以考量的，是這個選擇結果的價值，可以通過他所能實現的機率衡量，⁶³例如下雨的機率可能是 50%，則對於他選擇農作物的影響可能就是一半的期望值，又或者對於談判的對手掌握沒有辦法全部掌握，則對於可能達成談判的可能性就可能再評估當中降低，但是對於談判結果依然必須衡量評估，讓談判可以繼續。

第四個設定是「相關功利最大化的行動者是個人」，這裡的爭議在於從生物學家的角度來看，基本單位到底是物種、群體還是個人，⁶⁴但在政治學的理性選擇理論家看來，「許多個人的行動，選擇了以集體而不是以個人的行動來實現目標」，因此，國家對他們而言「也就是程序和機制的集合體，允許這種集體行動發生」，⁶⁵也就是說在集體行動的模式裡面，跟個人的行動模式標準是相同的，如果這些功利最大化的受益者是個人的話。

最後，通常理性選擇理論家都假設，他們的模式同等地運用於對所有人的研究，決定、規則和鑑別力是「超穩定的和所有人都相同的」，⁶⁶雖然理性選擇理論沒有把每個個人都假設成他的偏好、選擇策略以及各種特徵都設定成同一類型，但是如果每個個

⁶² Duncan R. Luce and Howard Raiffa, 1957, *Games and Decisions*, NY: John Wiley and Sons, p.50.

⁶³ John Elster ed., *Introduction: in Rational Choice*, NY: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p.3.

⁶⁴ 同註 61，頁 18。

⁶⁵ James M. Buchanan and Richard E. Wagner, 1977, *Democracy in Deficit: The Political Legacy of Lord Keynes*. NY: Academic Press, p.13.

⁶⁶ George Stigler and Gary S. Becker, 1977, "De Gustibus Non Est Disputandum,"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69, pp. 914-915.

體之間的差異過大以及功利帶來的影響對每個個體之間都不同，則普遍的行為模式就不會出現了，因此最終的假設對於理性選擇理論的產生有著關鍵的影響，也就是每個人對於自我利益的最大化是有著相同執著的，這個執著對於每個個體的行為者有至高無上的規範。

衝突既然從實然面或因然面都無法避免其在社會中出現，如何管理衝突的重要性不言可喻。客觀的環境對每個個人可以提供的相同，但資源的特殊或者有限，對於每個個體是一種外在的限制，競爭不到這樣的資源或許導致個體的失敗進而不存在，反觀個人本身慾望與需求倘若極大化，則再怎樣的外在環境都將無法提供個體滿足，則衝突必然發生，談判中「分配型談判」模式，對於應該談判的雙方，提供可以協調的選擇，在雙方都求極大化自我利益，且希望在社會必然的衝突後繼續生存，在檢視自己的底線後，是雙方協調結果來考量自己遠離自我底線的差距，在雙方協調自我底線與最終結果的拉鋸中，以追求對自己最有利的狀況，避免雙方在極端的衝突後，變成兩敗俱傷的結局，是分配型談判對於衝突的貢獻。

社會環境在雙方攜手合作下，必然邁向更進步的發展，但是在極端控制雙方利益極大化的狀態下，對於資源與環境的利用將越來越精緻與細微，到最後導致這樣的協議將面臨與沒有攜手合作的狀況一般，依舊陷入資源無法被大家共同充分使用，而促使人們的理性再度出現，共同謀求一個新的模式以解決改變後的環境，開發創造新資源用以重新分配與定義個人利益的最大化，滿足新慾望的產生，「整合型談判」對此有其雙贏的策略，在整合型談判架構下，雙方對要達成的目標不見得互相排擠，只是在選擇的首要方案，雙方因為手段的問題導致雙方陷入可能無法達成的

窘境，只要雙方面對這樣的問題有著相同的認識，調整自我實行利益最大化的選擇，則雙方可能在比不調整以前獲得更多，進而達到雙贏的局面，則雙方面對的僵局可以因此解開，而獲得原先預期的利益，滿足自我利益的最大化，則衝突將迎刃而解。

因此，從衝突的本質來看衝突的管理，我們可以看到衝突在社會中必然發生，因為外在環境、資源的制約，不能人們慾望與利益的極大化；而內在理性的思維，引導人們競爭，如果不對衝突做妥善管理，演變成更大的災禍是可以預期的，談判的類型模式，對於衝突的管理，從解決矛盾衝突到利益的重新分配，都是針對衝突所擁有的特徵、帶來的影響所運用，談判對於衝突的管理將更顯貼切。

第四節 談判策略的運用

影響談判成敗的關鍵非常多，在談判啟動以前，對於談判的正確認知、對衝突的形成原因以及了解和對談判啟動模式的選擇等，都是造成談判能否進入衝突協調或利益重新分配的關鍵，但這些有賴於談判雙方認知談判的態度與方法，但談判的特質並非一般科學，沒有辦法指出一條明確的康莊大道，如何的按部就班、完全按圖索驥即可達到談判前所想要的結果，⁶⁷如前所述如果對於談判的認知，並非真正了解，誤認為談判結果對於本身底線的移動，是一種侵害本身權力與利益的動作，在此互動中將永遠不可能出現談判模式，雖然怎樣的動作代表此個體認為談判是對雙方而言非本文所探討，要提醒的是基於這樣的理解，談判與一般科學的研究性質大相逕庭。因此下文列舉對於談判影響的關鍵因

⁶⁷ 同註 4，頁 14-24。

素，是透過過去談判分析所得，並非所有的談判都需要考量到類似因素，得視本次談判所求與談判對方所需交相變化，如此才能正確的獲得談判前雙方預設之結果。

影響因素第一個提到的是資訊(information)的掌握。從談判一開始，設定自身的底線、對方的底線也就是「開價」行為開始、「提案」即提出雙方可能接受的方案、協調雙方的提案、「再提案」表達雙方對於對方的考量接受度如何、可以重新衡量的價值與方案又如何、以至於最終談判結果的出現與終止，資訊扮演的角色都非常重要，試想如果在開價行為時，對於對方的期望沒有了解，開出一個遠低於對方的期待的方案，這樣的談判在一開始就蒙上了失敗的陰影，因為對方可能會因為你對於雙方的需求認知不足，感覺沒有協商的可能，要是開價開的過高，則讓我方應得的利益損失，失去了談判對我方的意義，如此的開價方式，想必不被談判者所接受；因此諸如對於資訊的掌握度不夠、被過去對方曾有過的經驗恐慌、過去與現在的經驗混為一談、低估妥協方案可以帶來的利益、忽視方案背後隱含的價值、⁶⁸了解對方的偏好與優先順序、了解對方的行為表達著對方對於我方提供方案的選擇、⁶⁹以及與社會現實相關法律規章等問題，⁷⁰如果我們掌握的比對方掌握的還多，則此資訊將會是我方在與對方談判時，擁有更多談判空間的籌碼，因此資訊的充分理解，對於談判能否形成與是否在過程中我方能否掌握較多的優勢，有著絕對的關連性。

在商業談判中，對資訊的運用可說是淋漓盡致的狀況，例如在整合式的商業談判中，談的往往是眾多需求的滿足，例如跟甲

⁶⁸ 賓靜蓀譯，Max H. Bazerman and Margaret A. Neale 著，1993，《樂在談判》。台北：天下，頁 53-59。

⁶⁹ 劉亦珊譯，Herb Cohen 著，2006，《談判》。台北：智言館，頁 122-137。

⁷⁰ 同註 1，頁 35-36。

公司買的兩樣商品中，真正需要的是第二樣商品，這個資源是對與以公司而言不可獲缺的，但對於賣出貨品的公司而言，雖然賣出貨品是個重要的目標，但是如果可以在對方真正需求的貨物上，多賺取一些利潤，對公司而言更是一件好事，所以對於此項談判產生的根本原因，也就是對對方的了解，這項資訊的獲取，對於此次的談判會有重大的影響，至少在第二項商品的價格談判上，就比較有可能接近本來訂定的目標，也就是盡量的提高售價以獲取更多利潤。

其次是時間的壓力，時間的因素中，最重要的是是否有急迫性，談判中需要的是對於雙方底線的試探，倘若有時間的壓力，此試探的完整性首先可能受到壓迫，無法獲得正確的資訊，影響到整個談判的結果，也可能因為必須盡快達成某個協調的結果，使得我方在開價選擇上讓對方因為沒有時間的壓迫，有獅子大開口的空間，因此時間的長短，會決定談判過程的長度，也會迫使談判過程中，雙方對於時間壓力所引發的不同後遺症，間接影響談判的品質；而談判期限的使用，對於談判雙方也是一種手段，倘若站在有利的位置，將儘可能逼迫談判結束，如此佔有比較多的利益，雙方都可能透過最後期限迫使對方接受一個比較不利的方案選擇，因此真正最後期限的辨別也是談判中時間概念運用的一種方式。

這部份的例子從商店在換季時期時常舉行大拍賣，就略知一二，我們時常在換季的時候看到百貨公司的清倉大拍賣，對百貨公司而言，清倉大拍賣雖然相對於以原價賣出是賠錢的，但是在“時間”因素的影響下不得不然，時間過了而此貨品沒有賣出，商家增加兩項成本，一是倉儲成本二為過季以後商品的折損率，也就是說沒有賣出後商家得找地方放置商品，且在過季後此項商

品的價值就逐漸降低，因此對於商家而言，如果考量時間因素，往往會採用換季大拍賣的手段，即使拍賣的價值比原價低，但是加總過季後的成本負擔，商家獲得的利益不見得比較少；另外也如商家在每天結束營業以前，倘若所販售的商品有其時效性，如食物、雨傘等物品，也有可能會因為“時間”因素的影響，導致商家在此時效性消失前，透過拍賣的手段，讓商家在損失逐漸擴大的情況下，盡快將貨物銷售，在時間的影響下，會促使談判的雙方對於自身需求的滿足條件改變，因此外在的談判過程與方案也就跟著改變，而這些改變就可能是在談判中能否比較接近本身底線的關鍵。

最終是方案的選擇，在談判中的過程中，往往會有許多選擇，也就是對於本次談判的依賴性，如果在談判的過程中，滿足某方底線的方案有很多可供選擇，則其對於其中某個方案的依賴就相對降低，相對降低的結果因為使得不確定性增加，必然使議價的空間縮減，也就是在依賴性比較低的某方，因為可以選擇其他方案促使對於另外一個談判的議價空間增加，增加的結果會使得整個最終協議遠離於底線，而底線的遠離將導致我方的損失擴大甚至於可能失去談判的價值，導致整個談判的失敗，故方案的選擇趨若呈現過多的狀況，會導致某方的嚴重損失，而令伊方則揚棄此項談判的方案，選擇其他的方案。

回過頭看國家間的援助計畫，國家的援助往往是有特定需求與目標的，如日本的對外援助到 90 年代以後晉升到國際的援助大國，因此對於日本來說對外援助是希望能夠透過本身的經濟實力，邁上國際舞台成為一個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國家，對於希望接受到日本援助的國家而言，應該與日本談的就必須滿足日本這項需求，透過雙方其他方面的協約，換取日本地位的上昇，如對非

洲、拉丁美洲、大洋洲等地區中小型國家的加強技術合作與無償資金合作，透過增進民主化與改善人權的議題對馬達加斯加與馬拉威提供經濟援助，⁷¹這樣的援助看起來對於日本在經濟上面的貢獻實在不多，但一方面這樣的經濟援助可能有辦法滿足到日本的需求，另外一方面這些國家可能可以選擇的方案多，這些小國家顯然願意接受越多的資金讓國家發展越好，所以不論哪一方面的資金都願意接受，而這些國家可以滿足援助母國如日本對於國際地位提升的需求，讓雙方都有更多利益可獲得的談判，是很容易達成的；但是對日本而言如果這是一個需要特別獨立的，也就是在國際上要的是一個完全是日本幫助的名聲，則日本可能就得付出更多的優惠，來幫助這些國家，對於這些國家而言，可供選擇的方案越多，對於跟日本協調的本錢就越多，會讓這樣的談判逐漸的因為選擇的多樣性，傾向對某方有利。

當我們認知到談判過程中關鍵的三個影響因素後，再來應該要探討的地方在於如何利用這三個關鍵的影響因素，設定我們在談判中應該要有的策略與步驟，這些步驟與策略應該如何執行，才能在談判的過程中，達到想要的目的與結果。

第五節 小結

如何選定對國際衝突管理的政策，是一個影響國際秩序能否建立的關鍵，從理性的角度思考戰爭的效用對國際間衝突似乎只有放大的作用，而嚇阻的選擇有施行上的困難，因此透過談判的方式對衝突雙方有很大的吸引力。

⁷¹ 郭政豪，2007，〈日本政府對外援助政策〉，碩士論文，東海大學政治學系，頁 113-114。

國際衝突在透過理性解決為前提，不論從分配型談判或整合型談判都可以看到是從互賴的關係下，基於最大化利益與理性的思考，排除更大的安全威脅或增進共同的利益，透過談判的模式讓衝突化解，進而讓衝突雙方可以在滿足雙方需求且比不達成談判花費更少成本或得到更多利益的理性考量，選擇談判的方案。

國際秩序的建立是透過對於國際間事物的發生、解決、互動以及結果逐漸衍生出來的，如果國際間期望的秩序是混亂的，則透過戰爭、軍事壓迫、恐怖攻擊等手段，必然可以達到其目的，但誠如前文所述，對於彼此仇恨的消除沒有幫助，而沒有消除的仇恨就會引發下一次的戰爭；本文並沒有嘗試想要建立一個世界秩序，而是透過對於衝突管理與解決的分析，了解國際未來可能建立的秩序模式，如果符合國際間潮流與認知，則國際秩序的建立將會對未來發生的國際衝突產生更有效率的管理。

第四章 整合型談判對國際衝突的管理效能

第一節 美朝核武衝突

壹、核武衝突

從冷戰時期開始，北韓就獲得蘇聯經濟與技術的資助發展發射飛彈能力的改進，1984年即研發出第一枚短程彈道飛彈，在此之後與伊朗及利比亞的飛彈研究專家接觸，並透過利比亞祕密得到尖端的核武製造技術，開啟了軍事核武的發展。⁷²90年代以後，逐漸發展出能夠對外產生威脅的核武。

對此美國也利用衛星照片為證據，懷疑北韓有發展核武的可

⁷² 新新聞編譯，Yossef Bodansky 原著，1994，〈北韓危機〉，《新新聞》，第 393 期，頁 111。

能，要求已經簽署禁核擴散條約(NPT)的北韓接受檢查，⁷³對此北韓堅決拒絕，且聲明沒有製造的意願與能力，但後來北韓與南韓簽訂「朝鮮半島無核化共同宣言」(the Joint Declaration on the Denuclearization of Korean Peninsula)，並與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簽訂協定接受檢查，⁷⁴才使緊張氣氛稍微緩和，但在北韓接受檢查後雙方對於檢查結果始終有不同的看法與解讀，1993年3月IAEA做出決議，宣稱北韓違反規定，同月12日北韓以「國家安全」為理由，退出於1985年加入的NPT，導致朝鮮半島的緊張局勢再度升高，1993年5月IAEA理事會將北韓違反協定行為提交聯合國安理會，安理會通過825號決議案，要求北韓考慮退出NPT的決議，並應盡其義務，也促請其餘會員國督促北韓遵守此決議，並解決此狀況，⁷⁵而後美國與北韓舉行正式會議，會後聯合聲明保證不使用包括核子武器在內的武力威脅，以保證朝鮮半島的無核化、和平與安全，且互相尊重主權，互不干涉內政，支持朝鮮半島和平統一，北韓暫時不退出NPT，1994年2月北韓與IAEA與美國達成協定，北韓同意7個核子設施接受檢查，美與南韓停止1994年度的聯合軍演，7月至8月的會議，北韓同意使用輕水式反應爐(light-water research reactor)取代目前使用的石墨減速式反應爐(graphite-moderated research reactor)，而美國願意提供某些替代能源與一座輕水式反應爐，⁷⁶在1994年10月21日美國與北韓在日內瓦簽訂了《框架協議》，⁷⁷北韓願意重新加入NPT，且接受IAEA

⁷³ the Treaty on the Non-Proliferation of nuclear weapon, 1970.3.5 生效的「禁核擴散條約」。締約國不得從事核武建軍並接受國際原子能總署的檢查，但原已擁有核武的中、美、英、法、俄可繼續擁有核武，但不得進行國對國的核擴散。

⁷⁴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國際原子能總署, 1957.7.29 由 18 個創始會員國成立之聯合國附屬組織，旨在促進會員國政府間核能科技之和平應用與交流合作。

⁷⁵ 825 號決議案，參閱聯合國網站，2006.4.3，

<http://daccessdds.un.org/doc/UNCOC/GEN/N93/280/49/IMG/N9328049.pdf?OpenElement>。

⁷⁶ 朱松柏，1995，〈美國與北韓簽定核子協議及其影響〉，《問題與研究》，第 34 卷，第 1 期，頁 11-18。

⁷⁷ 參閱 KEDO 網站，2006.4.3，“Agreed framework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http://www.kedo.org/pdfs/AgreedFramework.pdf>。

的檢查，凍結可供發展核武的核子設施，美國負責建造兩座輕水式反應爐，並提供替代能源發電使用，並承諾不對北韓使用核武，放寬對平壤經濟制裁與改善兩國關係，1995年3月，美國、日本與南韓共同組成「朝鮮半島能源開發組織」(Korea Peninsula Energy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⁷⁸作為協助北韓興建輕水式反應爐的機構，結束第一次核武危機。

美國在遭受到911恐怖攻擊後，將焦點轉移到反恐戰爭，與北韓的僵持與接觸都暫時停頓，在此同時，關注的焦點已經轉變成：北韓是否會變成美國打擊恐怖主義的目標？⁷⁹2002年1月29日，美國總統小布希(George Walker Bush)發表國情咨文(State of the Union)，⁸⁰將北韓、伊拉克與伊朗同列為邪惡軸心國，導致北韓政府的危機感，且美國一併強調防止大規模毀滅性武器(WMD)擴散與打擊恐怖主義的決心，⁸¹到9月美國公佈國家安全戰略，稱美國對擁有WMD的國家可以進行先制攻擊，持續對北韓施壓的政策明顯可見，2002年6月底的南北韓黃海衝突，⁸²導致原本可能成行的美國國務院特助與北韓對話取消，並間接影響到南韓陽光政策(Sunshine Policy)的成效，⁸³但7月南北韓恢復對話，北韓釋出一系列的善意，包括對海上衝突致歉、北韓外長與美國務卿在東協論壇中碰面、⁸⁴板門店(Panmunjom)會談等，積極處理對於海上衝突

⁷⁸ 歐盟於1997年9月加入。

⁷⁹ Donald G. Gross, 2002, "U.S.-Korea Relations: The Winds of War from Afganistan Sweep the Korean Peninsula," *Comparative Connections*, Vol. 3, No. 4, pp. 34-40.

⁸⁰ 每年一月，美國總統例行到國會發表國情咨文，報告過去一年聯邦政府施政成果得失，目前聯邦遇到的難題，以及未來一年的計劃與展望。

⁸¹ Weapons of mass destruction，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即核子(Nuclear)、生物(Biologic)、化學(Chemical)這三種武器的統稱。

⁸² 莊誠譯，2002.6.30，〈兩韓海上交火，南韓4死1艇沉沒〉，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2/new/jun/30/today-t1.htm>。

⁸³ 陳昶佑，2006.10.11，〈南韓前總統金大中指美政策失敗導致北韓核試〉，

<http://news.yam.com/afp/international/200610/20061011430165.html>。

⁸⁴ 陳宜君，2002.8.1，〈東協論壇 美、北韓外長會晤〉，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2/new/aug/1/today-p4.htm>。

的避免、非軍事區掃雷等問題，促使北韓領導金正日訪俄日本首相訪問北韓與美國國務院特助訪問平壤皆順利成行，但美國國務特助在會議中指責北韓違反《框架協議》的內容終究造成第二次北韓核武衝突。

美依舊不信任北韓對於核子處理政策，要求其以可檢驗的方式消除美國疑慮，北韓亦指控美國輕水式反應爐的進度落後，未能保證北韓安全，拒絕美方對於拆除核武計畫為前提的談判，亦拒絕IAEA對於北韓提出澄清計畫的要求，促使危機逐漸升高，並因應能源的缺乏，重起核子反應爐計畫，於2003年再度宣布退出NPT，⁸⁵另外啟動軍事方面恫嚇，2月20日北韓米格機入侵南韓領空，2月24日、3月10日對日本外海試射飛彈，更威脅即將退出1953年韓戰的停戰協議。

從表 4-1 可以清楚了解北韓與美國在第一次與第二次核武衝突中，各自以其認為妥當的表達方式，在雙方互相鎖定某種堅持的情形下，對衝突的和平解決努力，雖然第二次核武危機並未完全解除，但雙方在間接與直接的接觸以及了解立場後，逐一的透過多方會談方式對衝突進行管理。

表 4-1：北韓與美國在核武衝突中比較表

年代	北韓作為	美國作為
90 年代初	否認美國指控	透過衛星照片懷疑北韓有發展核武跡象
1993.03		IAEA 檢查北韓後，認為北韓違反 NPT 規定

⁸⁵ 新華網，2003.01.10，〈北韓政府關於退出不擴散核武器條約聲明〉，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3-11/11/content_1172362.htm。

1993.03.12	宣佈退出 NPT	
1993.05		聯合國安理會 825 號決議案，要求北韓遵守 NPT 協定，並反對北韓退出 NPT
1993.06	北韓宣布暫時不退出 NPT	
1994.10	與美國簽訂《框架協定》，凍結核設施	與北韓簽訂《框架協定》，提供一座輕水式反應爐與提供重油資源以彌補能源缺乏
1995.03		美國、日本與南韓共同組成「朝鮮半島能源開發組織」，結束第一次核武衝突
2001~2002.01		布希政府上台，調整柯林頓政府政策，宣稱北韓為「邪惡軸心國」之一
2002.06	南北韓黃海衝突事件	
2002.07	南北韓恢復對話	
2002.07	北韓外長與美國務卿在東協論壇會面	美國務卿與北韓外長在東協論壇會面
2002.09		公布國家安全戰略，宣稱可採取先制攻擊策略
2002.10	恢復與美對話，指控美國沒有遵守《框架協定》，沒有給予資源提供與安全保障	國務院特助赴北韓，認為北韓違反《框架協定》，要求必須接受檢查以消除其核武發展計畫
2002.11~12	北韓要求 IAEA 終止在北韓所有查核活動	要求北韓放棄核計畫
2003.01	北韓再度宣佈退出 NPT	
2003.02	北韓米格機侵入南韓領空，朝日本	

	外海試射飛彈	
2003.03	再度朝日本外海試射飛彈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貳、美國東北亞政策

冷戰時期後的美國，面臨從兩極對峙體制轉變到一超多強的局勢，美國以其軍事實力遠勝過其他的強國，追求保障自身利益的同時，也必須考量到冷戰時期圍堵政策的轉變，從老布希 (George Herbert Walker Bush) 總統開始提倡的新國際秩序開始，就對於新國際秩序作初始的建構，首先對於國際秩序的建立，是由美國與其他國家採用共同運作的方式，以求得嚇阻侵略，建立安定、和平及繁榮；其次透過各國承諾的原則，包含和平解決衝突、共同對抗侵略、裁減和管制軍備與公平對待世界各民族方式施行，⁸⁶這樣的架構已給即將邁入新氣象的國際秩序，建立一套美國期望的標準。由此架構中不難發現，美國期望透過如新自由主義者所提倡的，因有共同利益的連結，而可以合作以獲得更多利益的報酬，並且由各國共同出力的狀況下，針對衝突的解決、侵略行為作反制動作。

柯林頓(William Jefferson Clinton)政府上台之初，因為美國經濟能力的消退，美國無法應付新的威脅與把握新的環境，導致美國的領導能力受到質疑，⁸⁷雖然老布希總統對於美國在國際新秩序的角色扮演上已經定調，但是在忽略國內經濟能力與社會問題

⁸⁶ 周煦，1999，《冷戰後美國的東亞政策》。台北：生智，頁 39。

⁸⁷ 張敏謙，2000，〈美國全球戰略剖析—從“世界新秩序”到“柯林頓主義”〉，《美國研究》，第 6 期，頁 14。

的狀況下，美國並沒有辦法完全的執行老布希所期望的政策，柯林頓政府在追求本身的安全、經濟利益下提出的是擴展(enlargement)的外交政策，以交往(engagement)為手段，⁸⁸建立以降低軍事支出、透過合作促進民主政治及市場經濟發展和重建美國領導地位，刺激全球經濟繁榮為目標的全球戰略，⁸⁹這也顯示美國已經從冷戰後，過度到後冷戰的戰略改變。這樣的改變間接影響到美國與亞太國家的佈署，從圍堵蘇聯轉變為地緣政治上的平衡者以及區域威脅的預防者，也就是說從圍堵政策轉變成為權力平衡政策。⁹⁰

1995 年美國國防部東亞安全戰略報告就指出，美國在亞太地區的核心利益在於防止區域大國、聯盟出現，1996 年國家利益委員會的報告則強調，亞太戰略的首要，就是防止敵隊大國對美國的領導地位造成挑戰，⁹¹從此觀點來看，朝鮮半島的東北亞區域是美國必然特別注重的關鍵。

接替柯林頓政府上台的小布希政府，遭受 911 恐怖攻擊，間接的暴露出美國在面對恐怖攻擊的脆弱，在 911 恐怖攻擊後，即使是弱小國家，亦或是過去不被重視的恐怖團體都可能對美國造成重大傷害，讓美國必須面對新的挑戰，宗教與種族衝突、恐怖主義、販毒集團、跨國犯罪、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等問題都在挑戰美國，⁹²促使美國對此必須做出新的反應，從美國一連串的報告即可看出，如下表 5-2 所列，美國對於新挑戰的認知。

⁸⁸ 邱坤玄，2003，〈美伊戰爭後的中共對美政策走向〉，《研究通訊》，第 6 卷，第 4 期，http://www.fics.org.tw/publications/monthly/paper.php?paper_id=351&vol_id=79。

⁸⁹ Martin L. Lasater, 1996, *The New Pacific Community: U.S. Strategic Options in Asia*,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p. 30.

⁹⁰ 鈕先鐘，1998，《戰略研究入門》。台北：麥田，頁 44。

⁹¹ 王傳劍，1993，《雙重規制—冷戰後美國的朝鮮半島政策》。北京：世界知識，頁 77。

⁹² 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譯，Sam C. Sarkesian, John Allen Williams and Stephen J. Cimbala 著，2005，《美國國家安全》。台北：史政編譯室，頁 39。

表 4-2：美國面對安全環境的認知

年份	名稱	內容概要
2001	國防總檢報告 (Quadrennial Defense Review Report, QDR)	指出美國遭受恐怖攻擊，在此狀態下，無法確定美國何時、何處會受到攻擊，因此把此恐怖主義列為主要威脅，恐怖組織與支持的國家將是美國的首要敵人
2002	國家安全戰略報告(The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NSS)	美國必須傾全力戰勝當前威脅，恐怖攻擊；另美國將採取一切手段阻止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被利用
2002	打擊恐怖主義國家戰略報告 (National Strategy for Combating Terrorism)	美國的敵人並非一個個人、宗教或政權，而是恐怖主義，並非使用軍事力量即可剷除，美國必須用盡所有力量減低威脅
2002	國情咨文(State of the Union Address)	美國有兩大目標，一為關閉恐怖主義基地，阻止恐怖主義份子的活動，並將他們繩之以法。二為美國必須防止尋求獲得化學、生物與核子武器的恐怖份子與政權威脅美國與全世界，即布希所稱的邪惡的軸心國家，北韓、伊拉克與伊朗
2002	核武態勢報告 (Nuclear Posture Review, NPR)	美國將動用核子武器，面對即時、潛在與意外的威脅，區域包括伊拉克、朝鮮半島、台灣

2003	國情咨文(State of the Union Address)	強調恐怖主義威脅，美國與全世界面臨的最嚴重危險來自於謀求獲得與擁有核生化武器的非法政權(outlaw regimes)
------	----------------------------------	---

資料來源：作者參考美國國防部網站

2005, “Appendix E: US Processes, Programs, Policy,”

<http://www.defenselink.mil/pubs/qdr2001.pdf> 、

2001, “East Asia Overview,” <http://www.milnet.com/state/2001/index.html> 、

2002, “Nuclear Posture Review Report,”

<http://www.defenselink.mil/news/Jan2002/d20020109npr.pdf> 、

白宮網站

2002, “National Strategy to Combat Weapons of Mass Destruction,”

<http://www.whitehouse.gov/news/releases/2002/12/WMDStrategy.pdf> 、

2002,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 <http://www.whitehouse.gov/nsc/nss.pdf> 、

2002, “President Delivers State of the Union Address,”

<http://www.whitehouse.gov/news/releases/2002/01/20020129-11.html> 、

2003, “President Delivers State of the Union,”

<http://www.whitehouse.gov/news/releases/2003/01/20030128-19.html> 、整理而成。

美國的朝鮮半島策略是為其亞太戰略服務的，而亞太戰略往往都是從美國的大戰略做考量，防止核擴散是美國在朝鮮半島軍事政策，在全球化的影響下國際金融貿易的拓展是東北亞區域內國家致力的目標，從避免危機升高的角度看，降低衝突的發生是減少對亞太戰略影響最好的方式，另一方面如果可以透過避免衝突的發生，建立由美國領導的亞太秩序，對其全球霸主的地位將更形穩定，⁹³因此如何透過穩定的和平方式解決北韓衝突將考驗美國在朝鮮半島的地位。

⁹³ 陳鋒君、王傳劍，2002，《亞太大國與朝鮮半島》。北京：北京大學，頁 122。

參、北韓的戰爭邊緣策略

朝鮮半島位於大陸與海洋之間，同時身處在列強之林，是陸權國南下進攻海權國的捷徑，也是海權國進攻陸權國的跳板，⁹⁴政名朝鮮半島兵家必爭之地的重要性，從地形檢視，北高南低使北韓具有居高臨下的戰略優勢，⁹⁵南韓國土面積與北韓相比較小，但人口幾乎是兩倍，經濟實力是兩者間最大的差距，約在十倍以上，且此差距正逐年擴大中。⁹⁶1953年7月韓戰的停戰協定(Armistice Agreement)無法使南北韓之間的紛爭完全停止，在冷戰期間兩大集團的對抗，由南北韓忠實的扮演起代理者，讓朝鮮半島局勢依舊緊張。

北韓揚言未放棄核子武器的發展，與未能真正的達成《框架協議》內的協議，讓北韓與美國間局勢再度緊張，北韓透過戰爭邊緣策略的運用，將迫使美國在與北韓談判的過程中重新面對北韓掌握核子武器的局勢。

北韓的經濟狀況從韓戰後就開始必須接受外援，90年代初期冷戰結束後，蘇聯勢力撤出朝鮮半島導致北韓的經濟援助與政治上的支持降低，且南韓先後在1991年與俄羅斯建交，1992年與中國建交的國際艱困局勢，讓北韓不得不有所作為，因此初期的第一次核武衝突就此發生，最終的協調結果讓北韓暫時妥協。價值40億美元的輕水式反應爐，與在完工前每年50萬噸重油的能源補償讓北韓初嘗甜頭，協議生效的三個月內逐步放寬對北韓貿

⁹⁴ 14世紀蒙古曾試圖從朝鮮半島攻打日本，第二次世界大戰日本也由此侵略中國。

⁹⁵ 劉德海，1999.04，〈後冷戰時代北韓的戰略外交、外交戰略及其對東北亞的影響〉，《戰略與國際研究》，第1卷，第2期，頁76。

⁹⁶ 新新聞編譯，Yossef Bodansky 原著，1994，〈北韓危機〉，《新新聞》，第393期，頁8-10。

易與投資限制也是美國所同意，但從下表 5-3 即可看出框架協議真正執行的狀況。

表 4-3：《框架協議》的實行狀況

框架協議重要內容	至 2002 實行狀況
美國同意在 2003 前提供兩座輕水式核子反應爐的核電廠	工程延後四年，南韓與日本所提供的資金並未延滯，而是美國實行與建構時期延後
美國同意提供正式的保證，不使用或威脅使用核武來對付北韓	未達成，美國仍將軍事武力列為朝鮮半島上政策選項之一，且在「核子態勢檢討」報告中仍將北韓列為目標
北韓同意凍結本身的核子反應爐，並在輕水式反應爐完成後拆除	未達成
北韓允許國際原子能總署並與之全面合作監測凍結的核電廠設施	未達成
美國籍北韓同意邁向政治與經濟關係全面正常化，縮減貿易與投資藩籬	美國有限降低貿易上的限制，對彼此間正常化與簽署和平條約並無進展，美國持續將北韓列為恐怖主義國家之一
美國與北韓將於雙方首都設立聯絡辦公室，提升雙邊關係至大使級層次	未達成

資料來源：張亞中主編，方天賜與林宗達副主編，王順文、林文斌、林廷輝、林麗香與蔡育岱著，2004.7，《國際關係與現勢》。台北：成信，頁 222。

戰爭邊緣策略的運用首先必須讓對手相信，選擇戰爭做為達成目的的可能性相當高，如果對手不相信則此策略將完全起不了作用，因此透過外交宣示、軍事力量的展現、國內相關產業的連動等動作，都是要顯示本國對於戰爭的準備是充足的，且願意做這個選擇，即使是非理性的宣示或者蠻不講理的橫行霸道也在所不惜，雙方的選擇從賽局理論的「膽小鬼賽局」或稱為「懦夫賽局」即可看出雙方的選擇，下表即可看出，如果雙方都不息選擇透過發動戰爭來滿足自我意願，則雙方都將陷入戰爭的泥沼，雖然美國擁有比較強大的軍事優勢，但只要透過戰爭，雙方的損失都將達到最大，因此必然美國非到迫不得已，不然選擇戰爭的機率是很小的，雖然選擇退讓的美國將受到某種程度的退讓，諸如第一次框架協定中，美國相較北韓是做出比較大的讓步的，因此北韓選擇透過戰爭邊緣策略的決定，在第一次核武爭端中是有獲得比較高的效益的。⁹⁷

表 4-4：膽小鬼賽局行為者的選擇

美國/北韓	不戰爭	戰爭
不戰爭	3,3	2,4
戰爭	4,2	1,1

說明：4-最佳結果；3-次佳結果；2-次差結果；1-最差結果。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第二次的核武危機爆發後，北韓可能仍舊打著戰爭邊緣策略的如意算盤，並同樣希望透過與美國的雙邊單獨會談，對美國進行另外一次的交涉，期望獲得更多的政治、經濟好處，唯局勢的

⁹⁷ 羅致政，2003，〈北韓的戰爭邊緣策略〉，
<http://www.scu.edu.tw/politics/member/lowww/news/tnw70.htm>.

變化讓北韓的如意算盤打錯，⁹⁸東北亞的局勢進入新模式－六方會談的談判。

肆、六方會談

初始的三方會談成員包括北韓、美國與中國，2003年4月23日至25日，三方代表在北京展開三方會談，⁹⁹雙方在會中僅代表陳述雙方的意見，並無實質的共識達成，美國與北韓更透過外交發言，各自陳述強烈的立場，呈現沒有妥協餘地的局面，因此美國面對三方會談的毫無進展後，透過積極的外交手段促成六方會談，期望南韓與日本加入討論，雖然北韓不願意看到這樣的局面，但也不得在五月同意如果美國同意與北韓直接對話，將接受多邊會談的方案，並持續透過防擴散安全倡議(Proliferation Security Initiative)與東協區域論壇部長會議施壓，另一方面亦宣稱尋求終止建造兩座輕水反應爐的計畫。

2003年8月27日到29日，首輪的六方會談在北韓妥協下於北京召開，北韓雖然支持朝鮮半島無核化的政策，但也堅持北韓應該擁有發展核武嚇阻武力來保護自己國家安全的權力，當然也認為如果北韓所關切的安全議題可以解決，則拆除其核武相關設施也會是可行的選項之一，反觀美國期望透過「完全、可驗證、不可逆轉」(complete, verifiable and irreversible)之方式拆除核武設施，並開放檢查與驗證，如果北韓接受其核武威脅，美國將給予外交關係正常化的可能性，甚至提供其他物質的援助，雙方的立

⁹⁸ 張旭成，2003.5.17，〈透視北韓戰爭邊緣策略〉，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3/new/may/17/today-o1.htm>。

⁹⁹ Donald G. Gross, 2003, "U. S. -Korea Relations: The Nuclear Issue Sputter Along." *Comparative Connections*, Vol. 2, No. 2, pp.43-52.

場差距甚遠，北韓甚至放話不會再進行任何一次的六方會談。但各方願意透過對話，和平解決北韓核子武器問題的共識並不因此而遜色，基本上各國也同意在這樣的架構下繼續促成六方會談的會議，讓此爭端可以透過這樣的模式解決與管理。

第二次的六方會談因為北韓與美國雙方的堅持，結果令人不甚滿意，會談前北韓希望以凍結北韓核武計畫方案，換取美國提供安全保證、經濟援助與把北韓從恐怖主義支持國名單中剔除，並不被美國接受，且會中美國要求北韓必須「完全、可檢證、不可逆轉地拆除」(comprehensive, verifiable, irreversible dismantlement, CVID)核武相關計畫，北韓亦悍然拒絕。雖然第一和二輪的結果並沒有達成真正共識，但仍舊獲得某些協議：一、布希政府表示支持透過六方會談達成外交解決途徑；二、同日、韓、中、俄四國給予安全保證；三、提供人道援助；讓六方會談可以繼續進行。

因為雙方的妥協展現，讓第三次六方會談得以進行，美國的新方案包括提出給予北韓三個月的凍結期，以及安全保障，且視北韓的進度決定援助北韓的計畫，而北韓的底限擴張為希冀更多的報酬，然雙方在此次會談中並沒有達成任何協議，僅以各方聲明願意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按照口頭對口頭、行動對行動原則，尋求朝鮮半島核爭端的和平解決，並預計 2004 年 9 月底於北京舉行第四輪六方會談。

2004 年 6 月底以前美朝核武爭端的兩個國家，在六方會談的架構下首先談了三次，三次的結果沒有辦法透過六方會談的架構談出結論，當然也沒有為核武衝突畫下休止符。雙方的堅持對於還在進行中的六方會談有沒有幫助，而整合型談判的意涵雙方有

沒有辦法透過六方會談實踐，重新建立起在衝突發生後之實質秩序，對周邊秩序標準的訂定將有重要關鍵。

第二節 六方會談參與國家

六方會談的與談國家，包括有中國、俄羅斯、日本、南韓以及最主要的美國與北韓兩個衝突國，此地區的幅員遼闊、人口眾多、經濟發展潛力高，但因為地區的發展不同，沒有共同的經濟合作機制，¹⁰⁰讓在此間的強權國彼此互相競爭，又以美國、中國、俄羅斯與日本所組成的多極狀態，導致東北亞的國際局勢向來緊張，當美國與北韓因為核爭議問題發生衝突，各國也期望透過改變環境對自己國家帶來更多的利益，因此在剖析六方會談時，也不能忘記這些國家的立場。

壹、中國

中國與北韓的密切關係，從每年4億7千萬美元的金援，到超過70%的對外能源援助，即可看出端倪，因而讓中國被國際間視為能夠協助解決核武爭議的不二國家，¹⁰¹因此中國對於北韓的戰爭邊緣策略的態度首先會是影響本地區的關鍵之一，再來對於東北亞地區，中國期望能夠得到什麼樣的地位將會影響中國的作為是其二。

¹⁰⁰ 胡敏遠，2005，〈美國在北韓「六方會談」中的角色分析：霸權穩定論的觀點〉，《國防雜誌》，第21卷，第1期，頁31。

¹⁰¹ 王世君、陳嘉生譯，美國陸軍戰爭學院編，《東亞安全挑戰與美軍連戰新思維：美國陸軍戰院的觀點》。桃園：國防大學，頁107。

中國本身的實力在增長是一個不可否認的事實，透過下列的間接證據也顯示，因為中國本身實力逐漸茁壯的結果，讓中國在國際間影響力也在上昇中，檢視這些證據的理由，除了能夠證明中國的茁壯外，也是中國得以介入東北亞區域衝突的憑藉。

一、美國與國際看法

中國經過改革開放後，整體綜合國力的上升也在各種數據中呈現，其 2004 全國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超過一兆六千五百億美元，如此大的經濟體除了 GDP 預估會持續成長外，也成為僅次於美國的第二大投資接受國，2004 年 2 月外國直接投資(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DI)總金額為 5098 億美元，且中國還是僅是於美國與德國的世界上第三大貿易國，2003 年中國的對外貿易額為 8512 億美元，¹⁰²中國在 1978 年後進行長期的經濟和戰略規劃，促使其經濟不斷快速成長，增加其在東亞和世界事物的影響力。中國在經濟、軍事和政治力量的顯著提升，被譽為是二十一世界最重要的新興發展國家。軍事指標方面，2000 年軍事預算高居全球第六，擁有核子武器的威脅性也一直存在，1997 年美國國防部報告認為，在 2015 年即將出現一個全球性或者區域性的強權與美國對抗，一般均認為是中國與俄羅斯。¹⁰³2001 年時美國更指出，將中國視為崛起中且嘗試挑戰其地位的區域性霸權，¹⁰⁴從美國重視可見中國的影響力已經達到某種程度足以影響各國決策。。

¹⁰² 宋興洲，2005，〈中國崛起：修正型強權或現狀型國家？〉，《全球政治評論》，第 11 期，頁 21。

¹⁰³ 國防史編局譯，美國國防部著，1997，《1997 年美國四年期國防總檢報告》。台北：國防史編局譯，頁 29。

¹⁰⁴ 國防史編局譯，美國國防部著，2002，《2001 年美國四年期國防總檢報告》。台北：國防史編局譯，頁 5。

「中國已不再只是一個發展中國家，是一個正在崛起的經濟超級大國，一個正在書寫世界經濟歷史的大國。如果說過去一個世紀是美國世紀，那麼本世紀似乎應該是中國世紀。」¹⁰⁵如這般的說法也存在於歐洲人的觀感中，目前對於歐盟來說，中國是一個相當具有原料、勞工與發展力的市場，也將是國際上未來的合作與競爭伙伴。中國的能力或許還有發展的空間，但其快速上升的經濟、軍事和政治力量，都讓人不得忽視這個國家。

二、中國崛起

現實主義者認為「崛起」的概念意味著，一個新霸權的興起，代表了國際權力由舊霸權轉移至新霸權，此種崛起的形式可以是和平的，也可能是藉由戰爭手段達到，¹⁰⁶因此崛起的概念應該建築於一個穩定且強大到獲得其他國家的認同，換句話說一個綜合國力對於世界力量格局、秩序和行為準則產生重大影響的過程，正是崛起的過程。¹⁰⁷

中國的崛起對於世界局勢的影響，不論從質量都在增加的經濟層面數據，如國內生產毛額或者接受外國直接投資都顯示，中國在經濟能力上已有影響世界的的能力；政治、軍事的影響更從其外交政策與軍事預算足以證明，自詡為五強之一的中國，對於朝鮮核武爭端的介入，將占有關鍵地位。¹⁰⁸

¹⁰⁵ 法悟，2005，〈中國憑什麼和平崛起〉，《中國經濟週刊》，第18期，頁23。

¹⁰⁶ 龐中英，2004，〈和平崛起：關鍵在和平〉，
<http://nanfangadily.com.cn/zm/20040325/xw/tw2/200403250096.asp>。

¹⁰⁷ 閻學通，1998，《中國崛起國際環境評估》。天津：人民，頁139。

¹⁰⁸ 張怡菁，2005，〈崛起中國之東亞外交關係〉，碩士論文，東海大學政治學系，頁127。

三、中國與朝鮮核爭端

多極化的世界局勢，是中國所認同且期待的，前領導者鄧小平在 1990 年 3 月即指出：「美蘇壟斷一切的情形正在改變，世界格局將來無論是三極、四極、五極都好，就是所謂的多極，而中國算一極，中共不要貶低自己，怎麼樣也要算一極。」¹⁰⁹中國強調多極化的世界，顯示對本身力量的自信與對世界局勢掌握的強度，怎麼樣也要算一極的態勢表明了在多極的狀況下，中國打算透過身為一極的腳色，涉入國際政治中。

韓戰時期，同是共產黨陣營的北韓與中國，為了對抗民主陣營的西方國家，因而建立了友好的合作與互助關係，雖然朝鮮半島對於中國目前的經濟與軍事戰略發展的直接影響關聯小，但是朝鮮半島的戰略位置對中國的地緣戰略有著深厚的影響，¹¹⁰故中國對於朝鮮半島穩定與發展的決策，讓北韓有強力的後盾，且中國對於北韓政策的支持，會讓北韓受到中國威脅的感受降低。

即使從 1994 年 9 月江澤民與葉爾欽(Boris Yeltsin)的「中俄聯合聲明」中，開啟中共「夥伴外交」策略，相互承認大國地位，並強調：相互是對方在多極世界體系正在形成下，維護和平與穩定的重要因素之大國，¹¹¹到中國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的策略，聯合國、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國際原子能總署、國際刑警組織、亞洲開發銀行等，對於北韓的策略發展並沒有直接的影響，因此中國在拓展其外交策略上，並沒有因為北韓的核武爭端有所改

¹⁰⁹ 王能良，1992，《中共的世界觀：多極化的世界》。台北：唐山，頁 2。

¹¹⁰ 陸忠佛主編，刁書林、方華、王在邦、甘愛蘭、許濤、李紹先、吳興佐、吳洪英、陳鳳英、陸忠佛、何希泉、張文木、林利民、楊明杰、歐陽立平、趙宏圖、徐佛忠、高祖貴與傅夢孜撰，中國現代國際關係研究院統整，2002，《國際戰略與安全形勢評估》。北京：時事，頁 191-200。

¹¹¹ 張萬坤，1999，《後冷戰時期的中國外交》。香港：天地，頁 118。

變，唯朝鮮半島的和平穩定發展，是對北韓的期望，對中國來說北韓的策略發展不可超出此一底限，因此在衝突逐漸升高後，中國介入六方會談是可以預期的，且在友好的前提下，中國的介入對北韓而言會是一個助益。

貳、俄羅斯

二次大戰前的蘇聯是擁有與美國並駕齊驅實力的大國，從互相抗衡、爭霸世界到現在的解體，對俄羅斯來說重振過往的風光會是一個令人嚮往的夢想，只是在解體後的獨立國協組之下，即使各國依靠定期年會與宣言展現團結，卻掩蓋不住獨立國協的鬆散，因此國協中擁有蘇聯法定繼承國與安理會常任理事國的俄羅斯對於國際關係和秩序的政策，將持續影響。

幅員遼闊的俄羅斯，對外關係因為地理位置的影響，導致俄羅斯在歐洲與亞洲都有發展的空間，即所謂的雙頭鷹政策，2000年當選且在2004年獲得連任的俄羅斯總統普丁(Vladimir V. Putin)，在其競選政見中就有提到希望「穩定社會秩序、防止分離主義蔓延、並恢復昔日大國地位」的大方向，¹¹²因此俄羅斯積極進入新「一強多極」世界政治的企圖不言可喻。雖然政治發展議題、經濟改革問題和民族問題的內政困擾一直無法真正獲得解決，¹¹³但在普丁接手進入執政團隊，透過採取中央極權措施，大有再次走向帝國是霸權與主導世界的野心和條件，希望復興俄國的方向，當務之急是發展經濟、增強國力，在外交上努力營造有力的國際環境。¹¹⁴

¹¹² 王承宗，2003，〈俄羅斯聯邦2003年概況〉，<http://iir.nccu.edu.tw/2003report/a04.htm>。

¹¹³ 張亞中主編，方天賜與林宗達副主編，王順文、林文斌、林廷輝、林麗香與蔡育岱著，2004，〈國際關係與現勢〉。台北：成信，頁65-69。

¹¹⁴ 同上註，頁74-75。

而俄羅斯與中國在朝鮮半島的爭端上，共有的目標在於確保朝鮮半島無核地位與該地區各國的安全，並希望透過解決朝鮮半島的緊張局勢，鞏固該地區的安全與和平。北韓與俄羅斯的外交關係在 90 年代初期並不若以往熱切，藉由 2000 年俄羅斯與中國簽訂的「中俄北京宣言」之便，總統普丁亦拜訪平壤，雙方共同簽署的「俄朝共同宣言」讓冷淡的關係明顯改善，¹¹⁵ 致力發展俄羅斯與亞洲周邊國家的關係，並積極的營造對雙方有力的內外環境，讓雙方有更融洽的合作關係。面對亞洲霸權國中國的崛起，俄羅斯與中國同意建立起戰略夥伴關係有助於化解雙方敵對的疑慮，且可以攜手對抗美國獨霸的局勢，符合國家本身的利益；第二，如果俄羅斯的經濟發展策略希望奏效，其外銷的地方在亞洲的選擇將會有很好的市場，因為亞洲的人口眾多；其三，對於美國的飛彈防禦系統的威脅，俄羅斯並非沒有警覺，東北亞地區的飛彈佈置對俄國的軍事安全有重大的影響，改善與北韓的關係會讓朝鮮半島在有爭端發生時，使俄羅斯擁有更多發言權與影響力。

參、日本

特殊的歷史因素，讓日本在經濟發展受到高度肯定，卻在區域政治與國際安全上無法取得應有的地位。二次大戰日本的帝國主義侵略，讓亞洲地區以至於太平洋區塊，都受到戰火的波及，讓大國記憶猶存，透過美國霸權建構的秩序，保障日本的軍事安全，美國在其上建立的和平憲法，讓日本在國際中擁有特殊的地

¹¹⁵ 宣言認為，進一步發展和加強俄朝的合作，符合兩國人民的根本利益，符合建立多極世界，建立平等、互相尊重、互利合作原則下公正合理的世界新秩序。俄朝兩國反對一切侵略和戰爭行為，並將為保障裁軍和世界的和平與穩定而積極努力。雙方表示，當朝鮮或俄羅斯面臨侵略，或和平與安全保障受到威脅，雙方有必要進行磋商或互相合作時，雙方應立即進行接觸。雙方確認，不與第三國締結反對另一方主權、獨立和領土完整的條約和協定，有義務不參與任何有關的行動、措施及同盟。

位，雖然擁有雄厚的經貿實力與科技發展，但國際政治舞台上卻獨不見日本身影，這也是日本在經濟能力發展到一定程度後，開始關切的問題。

「拓展正常化國家關係」是日本最主要的外交政策，在中國經濟實力與北韓核武發展的情形下，日本原本擁有的優勢已逐漸不在，¹¹⁶因此追求正常化的轉變讓日本在國際舞台上做出了某些改變：

一、減少日、美對抗，加強美日安保條約

日本經濟能力的高漲讓美國在 90 年代初期，有著貿易赤字的關聯，一度讓美國對於日本的社會體制產生的特別經濟體非常不滿，從雙方貿易結構障礙談判開始，美國不斷的對日本施壓，美 301 條款的實施，說明了美國認定日本對其有威脅，¹¹⁷美國過內政治的需求，導致美國不再對日本提供方便之門的結果，讓日本一度暫緩追隨美國的脚步；冷戰時期對峙的結束更一度讓日本以為不需要依賴美國的護衛，讓美日雙方關係惡化。¹¹⁸

但 96 年到 98 年間，日本於美國在安保問題上，相繼簽訂了《日美安全保障共同宣言—面向二十一世紀的同盟》、《日美防衛合作指針》和《周邊事態法》，建立了新的安保體制，期望透過這個新體制能在安全保障上發揮功效，利用本身能力、同盟友好關係、國際體系層次來確切保證日本的安危，這也代表日本暫時減緩與美國繼續發展不愉快情勢，透過美國期望在東北亞建立其穩

¹¹⁶ 張亞中主編，方天賜與林宗達副主編，王順文、林文斌、林廷輝、林麗香與蔡育岱等著，2004，《國際關係與現勢》。台北：成信，頁 89-93。

¹¹⁷ 沈中琦，2001.09.18，〈日美關係變化和日本的東北亞的外交〉，《亞洲研究》，第 40 期，頁 75-79。

¹¹⁸ 同上註，頁 70-75。

定霸權的軍事力量，達成日本希望介入東北亞緊張局勢的契機。

二、選邊站的策略

日本做為「東亞第二大國，被迫選擇要麼追隨中國成為衛星國，要麼加深同美國的同盟關係，以與中國保持力量平衡」。從繼續維持安保條約相關內容的做法看來，日本選擇後者，透過渲染中國威脅與北韓半島緊張局勢，發展軍事力量，期望擺脫美國真正成為東北亞霸主。

因此就東北亞而言，強調北韓威脅、認定北韓意圖不軌是日本既有的想法，因此強大、誇張北韓的威脅與中國的實力，是日本在現有無法透過本身軍事力量爭取的強況下，能夠在國際發聲的唯一舞台，對於跟隨美國腳步的日本而言，能夠讓東北亞局勢發展在自己掌握中是一個困難的挑戰，但日本並非沒有嘗試努力，如在中美矛盾中努力的求生存，雙邊討好的在與美國有安保條約的協定，也同時跟中國保持經貿關係，是日本累積發展實力的策略。

肆、南韓

南北韓關係的分裂，在經歷冷戰結構過後，因為歷史性的高峰會並簽署劃時代的協定而劃下終結，兩韓「和平、和解、合作」的基礎共識，讓雙方邁入新的合作契機，讓雙方就和平進展發展南北韓關係以及實現和平統一有莫大幫助，共同宣言內容有：

- 一、南北雙方同意透過自主和兩韓人民共同合作的方式解決統一問題；
- 二、雙方同意在南韓所提出的邦聯模式以及北韓所提出的鬆散

- 聯邦模式之間尋求共同點，透過上述架構致力達成統一；
- 三、南北韓雙方決定今年八月十五日前後，互派離散家族訪問團交換訪問，並儘快解決政治良心犯問題；
 - 四、南北雙方決定通過經濟合作均衡發展民族經濟、擴大雙方在社會、文化、體育、保健和環境等領域的合作與交流，增加彼此互信；
 - 五、為使以上協議事項盡快付諸實踐，將盡速召開雙方當局之間的對話。¹¹⁹

這些宣言顯示，南北韓在心態上已經準備好再和平的狀態下，透過社會、文化、體育、保健和環境等議題的合作，增加雙方在關係上的連結與接觸，並透過雙方對於和平統一的認同，努力達到這個目標，因此雙方在心態上對於彼此的敵對程度與冷戰時期相比有天壤之別。

兩韓和解對於東北亞的局勢會有正面的作用，雖然美國依舊強調美國目前的軍事同盟與雙邊部署依然是維持亞太安全與和平的重要支柱，但是如果兩韓關係的彌補真正顯現在雙方的政策上，不只是美國對朝鮮半島的政策需要調整，連其他週邊國家如俄羅斯、中國、日本等國家也同樣需要重新制定，南韓加入解決北韓核武衝突，除了與美國的同盟姿態外，與北韓逐漸改善的關係也將會是一個影響的因素。

第三節 對美國與北韓之影響

衝突的發生到前三次六方會談的建立，美國與北韓雖然沒有

¹¹⁹ 朱松柏，2001，〈南北韓高峰會的意義與前景〉，《亞洲研究》，第40期，頁113。

真正達成任何的協定，但是透過雙方在會談中陳述、表達雙方的立場，還是有建構出共識性的意見的，這些共識性意見雖然不見得包含在最終的解決方案選項中，但是雙方願意就這些共識進行協商，在可預期的利益上做考量，六方會談成功的可能性就會增加。在整合型談判的模式下，六方會談出現了下列共通點：

壹、美國與北韓的共同利益

從美國的全球視野縮小到東北亞政策，可以知道美國在東北亞的目的並不在於製造戰爭，因為如果從製造戰爭角度開始衡量，則美國對於軍事聯盟的意圖將會更為明顯，且其從三方會談演變到六方會談的動作也顯示，願意讓此地區其餘強權國家介入，讓本次的衝突可以透過本區域其餘國家對於雙方協調內容的反應，真正建立起本區域特殊的解決衝突機制，美國的最終目標當然還是在維持其全世界一超多強的獨霸政策，但對東北亞區域的強權國家來說，美國的介入是眾強權國不願意看到的，因此從東北亞環境結構中，美國與北韓的衝突解決，透過六方會談的結果，很有機會變成本區域衝突解決模式的範本。雖然北韓宣稱不排除透過戰爭的方式，追求其想要目的，但從北韓接受美國經濟援助方案的行為來看，顯然沒有透過軍事衝突作為其追求目的手段的打算，因此，雙方對於衝突概念的理解，顯然沒有零和概念的窘境。

貳、美國的堅持

從第一次核武危機到第二次，美國所堅持的焦點始終鎖定在“北韓須放棄其核武發展計畫”，並透過北韓需要的經濟援助作為談判的籌碼，從經濟來說，倘若能夠透過合作的方式開發更多

的貿易夥伴，對其經濟自由貿易的概念而言是有幫助的，而經濟援助的條件，往往必須透過某些手段改變接受經濟援助國家的政策，對美國而言，這對其霸權的穩定是有幫助的，¹²⁰從政治層面來說，此區域透過經濟層面的交換與政治層面的協商，讓衝突不致擴散且最終如果能會得解決，能建立起東北亞區域的新秩序，讓此區域能夠穩定，對美國的東北亞戰略可以說是成功的。

參、北韓策略的應用

北韓的戰爭邊緣政策的利用，對國際的穩定與和平不會有太多的幫助，但對北韓而言，在條件不如大國的情況下，發展核子武器並透過戰爭邊緣的策略，對大國來說有時候卻很有影響力，端視大國對戰爭發生可能性的評估，但是如果從經驗的角度來看，韓戰的經驗對美國而言是個慘痛的教訓，因此北韓的策略短時間內可能對美國的影響尚存。

第四節 整合型談判模式

壹、六方會談的延續

美國小布希總統的連任，讓北韓透過技術性延遲六方會談的策略沒能奏效，¹²¹北韓另外從六方會談成員中尋找對北韓不利的政策，如表 4-5 所列，美國眾議院批准《北韓人權法案》(The North

¹²⁰ 蘇長和、信強與何曜譯，Robert O. Keohane 著，2001，《霸權之後》。上海：人民，頁 165-176。

¹²¹ Donald G. Gross, 2004, "U. S. -Korea Relations: A Holding Pattern for the Six-Party Talks." *Comparative Connections*, Vol. 3, No. 3, pp.47-55.

Korea Human Rights Act)、¹²²日本的經濟制裁都使北韓有藉口不參加六方會談；但同時各國認為六方會談的延續有其必要性，在北韓拒絕繼續參與的情形下，透過國內外壓力讓北韓願意加入討論。

表 4-5：影響六方會談因素

年代	有利六方會談因素	不利六方會談因素
2004.7		美國眾議院批准《北韓人權法案》，北韓認為其意在推翻北韓政權
2004.9		北韓宣稱南韓進行核試，南韓必需公佈詳細細節
2004.9	南韓總統盧武鉉在公開場合拒絕以政權改變政策來處理北韓核武爭議	
2004.11	APEC 峰會，美國小布希總統重申推動和平、外交解決核武爭議	
2004.12	美國務院發言人表明，不預設條件與北韓重回新一輪會談	
2004.12		北韓宣稱日本的經濟制裁威脅不取消，將抵制日本參加
2005.2		北韓宣稱已是核武國家，無限期暫停參與六方會談

¹²² 在這項「北韓人權法案」，准許美國政府在未來四年當中，每年最多可以動用兩千萬美元的預算，來「促進北韓人權」，例如加強對北韓的短波廣播。這項法案經美國國會參眾兩院表決通過之後，就送交小布希總統簽署，法案主要包含三部分，包括「發展人權」、「支援貧窮的北韓居民」以及「保護逃出北韓的難民」。

2005.2	中國代表獲得北韓政府首肯重返六方會談承諾，中國居中牽線促成會談可能	
2005.5~6	美國國務卿表示，視北韓為主權國家，雙方關係正面發展	
2005.7	美國亞太助卿獲得北韓外長同意，返回六方會談談判桌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2005年7月開始的第四輪六方會議第一階段，因為北韓與美國對於放棄使用核武的範圍意見截然不同，使會議結果除了希望完成共同文件簽署共識外，並沒有實際成果，9月開始的第二階段會議，才真正完成六項共識的建立：

- 一、六方一致認為以和平方式可核查實現朝鮮半島無核化是六方會談的目標。另北韓承諾，放棄一切核武器及現有核計畫，早日重返NPT，並回到IAEA的監督，美國承認美方在朝鮮半島沒有核武器，無意以核武器或常規武器攻擊或入侵北韓；
- 二、六方承諾，根據《聯合國憲章》宗旨和原則以及公認的國際關係準則處理相互關係；
- 三、六方承諾，通過雙邊和多邊方式促進能源、貿易及投資領域的經濟合作，中、日、韓、俄、美表示願向北韓提供能源援助；
- 四、六方承諾，共同致力於東北亞地區持久和平與穩定；
- 五、六方同意，根據“承諾對承諾、行動對行動”原則，採取協調

一致步驟，分階段落實上述共識；

六、六方同意於 2005 年 11 月上旬在北京舉行第五輪六方會談，具體時間另行商定。¹²³

第五輪六方會談確實在 11 月 9 日確實進行，但由於美國援引《美國愛國法》(U. S. A. PATRIOT Act)認定澳門匯業銀行(Banco Delta Asia)有幫助北韓政府之嫌，列為關注目標，要求金融機構中止業務往來，¹²⁴導致美國與北韓關係再度陷入緊張，而會談中，美國並不正面承諾北韓是否擁有和平使用核能權力，讓六方討論毫無進展，北韓對於美國金融制裁，也透過飛彈試射的動作讓危機再度升高，雙方再度出招的結果讓第五輪六方會談在第三階段才出現結論，願意採取下列措施：

- 一、(一)以最終廢棄為目標，邀請 IAEA 人員進行必要的措施跟蹤證；(二)北韓與其他各方討論放棄所有核計畫清單；(三)北韓與美方開啟雙邊談判，旨在解決懸而未決的雙邊問題並朝向全面正常化外交關係邁進；(四)北韓與日本開始雙邊對話，根據《日朝平壤宣言》在清算不幸歷史和妥善處理有關懸案基礎上採取步驟實現邦交正常化；(五)各方同意合作向北韓提供經濟、能源及人道主義援助。為此，各方同意在起步階段向北韓提供緊急能源援助，首批緊急能源援助相當於 5 萬噸重油，有關援助將於 60 天內開始。
- 二、實施起步行動，全面落實共同聲明，六方同意設立下列工作組：(一)朝鮮半島無核化工作組；(二)朝美關係正常化工作組；(三)朝日關係正常化工作組；(四)經濟與能源合作工作組；(五)東北亞和平與安全機制工作組。

¹²³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2005.9.19，〈第四輪六方會談共同聲明〉，

<http://big5.fmprc.gov.cn/gate/big5/www.mfa.gov.cn/chn/ziliao/wzzt/cxbdhw/t212681.htm>。

¹²⁴ 美國財政部，2005，“Treasury Designates Banco Delta Asia as Primary Money Laundering Concern under USA PATRIOT Act,” <http://www.ustreas.gov/press/releases/js2720.htm>.

三、上述起步行動落實後，六方將迅速召開外長會，確認履行共同聲明，探討加強東北亞安全合作的途徑。

四、六方重申，將採取積極步驟增進相互信任，共同致力於東北亞地區持久和平與穩定。直接有關方將另行談判建立朝鮮半島永久和平機制。¹²⁵

貳、整合式談判模式的影響

整合式談判的概念，在於透過霸權的力量，亦或是共同利益與共同威脅的建立，促使衝突的國家能購建立起合作的機制，六方會談的成立關鍵在此，東北亞區域的安全是區域內國家共同期望的，因此核武爭端發生後，朝鮮半島附近國家受到威脅的狀況產生使得各國產生防止衝突擴大的策略，不論從美國與中國希望透過和平談判，進而擴大自己在東北亞的戰略地位，還是俄羅斯期望在衝突中透過扮演調停者，重新讓自己邁入霸權國角度，日本的正常化外交策略，南韓期望與北韓合作，建立朝鮮新秩序的如意算盤，以及北韓希望透過核武發展，建立國家在國際政治中的地位，換取更多不論是經濟上、政治上或者外交上的幫助，都是促使六方在衝突開始到現在，參與六方會談的原因，透過會談模式、透過整合各方意見，希望真正兼顧各方需求，盡量做到滿足所有與會國家的期望。

第五節 小結

¹²⁵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2007.2.13，〈落實共同聲明起步動作〉，<http://big5.fmprc.gov.cn/gate/big5/www.mfa.gov.cn/chn/ziliao/wzzt/cxbdhwt/51fht/t297462.htm>。

從六方會談第五次會談與第一次會談的結果比較，六方會談的進度依舊侷限於各方代表提出本身需求狀態，並沒有改變自身立場的協調結果出現，這顯示各方並沒有透過六方會談協調出一個能夠完全滿足各方需求的結論，從每次的結論中仍舊必須訂定出下一個會談時程的表現顯示，六方會談目前沒有結束的可能，各方代表需要時間與可供選擇的其他方案，來解決爭端與衝突，雖然達成了朝鮮半島無核化的共識，但是只要沒有真正達到共同利益的增進，或者受到共同的威脅，會談的進度可能會依舊停留在目前狀態，各方認知沒有改變的情形下，不會真正建立危機處理機制，讓東北亞區域如果發生衝突可以透過這個機制解決與管理。

因此六方會談這個整合式談判的過程，到目前因為各方代表對於危機的認知沒有同樣迫切，北韓的核子武器對於各國的威脅程度並不全然相同的情形，讓共同威脅前提無法成立；東北亞區域的安全問題，也沒有讓衝突升高，也就是說雖然雙方國家在其策略與外交動作上頻仍，但是可以透過對話、談判與宣言方式，讓雙方沒有繼續升高衝突的必要性，因此急迫的建立會談整合各方意見，沒有立即的需要，在沒有可預見的利益下，整合式談判的模式沒有辦法在六方會談形式中發揮作用。



第五章 國際秩序與核武衝突管理

第一節 互賴關係形成困難與整合型談判模式的失敗

互賴關係的形成與否影響談判首先成立的要件，在六方會談的架構下，對彼此的約束只能靠國家與國家間達成協定或共識，期望能夠對彼此的關係有一個正向的規範，但從對於安全概念的差異，到對核子武器的使用權限，各國的概念就有基本落差，這

導致光是一個核子武器的使用，就足以讓六方會談的議程延宕，如第一輪六方會談，北韓認為核武的使用權力在於北韓，只要北韓國家政權受到威脅，北韓使用核子武器的可能性就會存在，因此只要各方對於核子武器的認知沒有獲得共同的共識，核子武器議題的存在對於產生最終妥協就會有影響。因此從第一次六方會談在 2003 年 8 月 27 日開始到第五輪六方會談結束 2007 年 2 月 8 日結束，與會的六方國家所建立的只有「朝鮮半島無核化」的共識，¹²⁶並沒有能夠真正提出相關計畫的方案或選擇，讓六方會談在協議中必須重起雙邊會談，就雙邊有爭議的地方，重新討論有無妥協的可能，如北韓國家內政飢荒的發生，讓領導者必須面對這問題的壓迫，不見得是其他國家關心的議題，但倘若北韓國內人民有緊急的需要，則透過糧食的援助或許是讓北韓政府接受談判的關鍵方案，¹²⁷迫使北韓在核武衝突與糧食供應正常間做出選擇；又如北韓與美國正常化外交關係的細節，與日本的相關議題討論，這種被排除在六方會談外的雙邊會議，對真正雙方爭議性問題的解決，會讓雙方有比較多的彈性空間可以討論。

雙邊會議的單獨進行，其概念就與分配型談判模式比較接近，雙方透過對彼此底限的探求，進一步建立雙方可以接受的價值。六方會談的架構下，美國與北韓的妥協常常不是透過六方會談所產生的，如美國處理匯業銀行的資金不當問題，在釋出善意後，馬上要求北韓要相對釋出核武計畫的動作，¹²⁸讓雙方的關係有正面的進展。

¹²⁶ 新華網，2007.2.8，〈各輪六方會談回顧〉，

http://big5.china.com.cn/international/zhuanti/61fht/2007-02/08/content_7965068.htm。

¹²⁷ 陳志敏、陳玉聃與董曉同等譯，Brigid Starkey, Mark A. Boyer and Jonathan Wilkenfeld 著，2005.8，《外交談判導讀》。北京：北京大學，頁 26。

¹²⁸ 中新網，2007.4.11，〈美宣布北韓資金解凍，稱平壤應開始關閉核反應爐〉，
http://big5.china.com.cn/international/txt/2007-04/11/content_8098184.htm。

從第五輪六方會談會後的共同宣言分析，各國並沒有辦法透過六方會談產生一個衝突國家能夠接受的價值。彼此間相互的信任也不足，如南北韓、日本與中國間，從靖國神社參拜議題、到歷史教科書的編寫修改爭議，俄羅斯與日本北方四島領土爭議，中日台的釣魚台衝突，韓日獨島(竹島)的爭奪，美日安保條約續簽訂，美軍在日、韓駐軍問題，俄羅斯憂慮被東北亞國家邊緣化以及其與中國邊界問題，都讓參與六方會談的國家不願意首先讓步，也是這些國家在沒有信心與看不到遠景的情形下，不願意做出承諾的原因。¹²⁹不願意做出承諾與開出條件，衝突的雙方就無法在談判過程中了解對方的需要，進而開出兩方可以接受、妥協的方案。

第二節 美朝雙方的策略

第五次六方會談的結果，雖然沒有產生一個最終解決方案的提供，但共同發表的聲明，確認了六方國家在接下來的談判過程中，需要做哪些選擇的準備，而核武衝突的議題因為共同對於核武的認知相同，而有了朝向「朝鮮半島無核化」的共識，能否真正落實，應該從各國的利益需求檢討。

壹、美國

對美國來說，北韓必須放棄核武相關計畫是美國在此次六方會談中的最低要求。對冷戰結束後一超多強局面的維持是美國大

¹²⁹ 崔立如主編，李志亞副主編，中國現代國際關係研究院統整，2006，《東北亞地區安全政策及安全合作構想》。北京：時事，頁 3-10。

戰略的考量，朝鮮半島甚至世界其它無核武國家的無核化，是美國努力的目標，因此朝鮮半島的核武危機中，北韓透過僅有的戰爭邊緣策略與會談拖延的方式，讓六方會談緩慢進行，希望能讓美國感受時間與經濟壓力。美國相關因應的策略有：

一、宣稱無意侵犯北韓政權

讓美國在處理朝鮮半島的問題上不至於有不正當的理由。讓核武危機衝突提升到戰爭狀態，對美國而言不見得是一件輕鬆的事情，身陷伊拉克泥沼的美國再開啟另外一個戰場的負擔是美國不樂見的，所以宣稱對北韓政權沒有顛覆的意圖雖然僅是外交用語，但對於北韓政權內部的穩定是有幫助的；美國選擇的第一個讓步對北韓有實質的效用。

二、北韓必須放棄核子計畫

這是美國在六方會談中必須維持的最低底限。在美國的全球戰略中，維持一超多強的局勢是美國基礎的全球戰略，讓其他國家擁有強大威嚇力以及殺傷力的核子武器美國不可能接受，因此北韓宣稱擁有核子武器的做法讓美國難以忍受，開啟一連串北韓與美國的核武衝突。

美國在解決此次核子武器爭端的選擇底限，就是北韓必須放棄核子武器。儘管在立場上美國知道中國與俄羅斯在過去的歷史和國家體制都與北韓較好，雙方有較為深厚的交情，儘管美國在一系列的妥協中，不只提供了大量的食物與金錢援助，更同意透

過中國的管道與北韓耐心的協調，¹³⁰都是為了讓避免北韓擁有核子武器，危及東北亞區域的穩定與安全。

三、金錢與物資援助

為了第一次朝鮮核武爭端所訂定的框架協議中，美國就依靠其物資財力雄厚，對北韓提供物資、銀彈攻勢，兩座輕水式反應爐與部分物資的援助是首批首肯的政策，同時也對第一次核武爭端的解決提供最直接的幫助。

雖然《框架協議》的選項並沒有完全達成，導致第二次核武爭端發生，但美國基本上在六方會談的談判過程中依舊釋放某些對北韓政權穩定比較有利的訊息，諸如正常化國家關係、互派大使層級、同日、韓、中、俄四國給予安全保證以及人道援助，這也是六方會談能夠在雙方立場迥異的情況下，談到目前為止第六輪的原因。

貳、北韓

北韓對外所展現的態勢，似乎是準備透過核子武器的建立，對外來的威脅，如美國、日本等國家對其國家主權、領土破壞者強力反擊，甚至於高調的陳述使用核子武器使用的權力，不惜透過核子武器的發展，攻擊對其政權有威脅者。但是北韓接受美國框架協議的內容，與接受六方會談的過程，顯示北韓真正在意者不只是上述觀點。

¹³⁰ 同註 127，頁 21-26。

壹、物資的缺乏

不只是外來政權會對北韓政權產生威脅，北韓連年饑荒的結果，¹³¹讓北韓本身政權受到很大的影響，難民無法解決背後的意思可能代表北韓政府對於飢荒束手無策，難民逃竄到週遭國家造成的傷害，會讓北韓在國際地位下降，因此難民的安撫對於北韓政權的維繫有關鍵的影響。

因此物資的援助在解決飢荒所帶來的壞處上可以直接且有效的解決立即的傷害，對沒有發生過飢荒的其他國家而言，物資的援助似乎只是九牛一毛，但是對北韓的意義與可接受的妥協程度，就會相對比較大。

貳、國際的壓力

北韓與中國以及俄羅斯的關係良好，但不代表北韓不介意的事情，同陣線的中國與俄羅斯就可以忽視，在世界輿論一片撻伐衝突引爆者的浪潮中，北韓依靠其優勢策略一戰爭邊緣手段導致爭端，與美國來回周旋的結果如果不如北韓意願，宣佈退出協議與組織、不接受共同制定的條約、規則所規範，是北函經常使用的手段，如果遭受經濟制裁與外交制裁，北韓憑恃著對武力強渡關山的局面也經常發生，雖然不見得可以完全有效達成北韓的目的，但其使用策略的手段卻往往如此。

¹³¹ 盧瑞珠，2006.10.27，〈國際組織警告北韓飢荒引發難民潮 呼籲各國收容〉，<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061027/19/5r7d.html>。

中國在邁入強國之林的過程中，自許要扮演一個中立中間者角色，如此次六方會談中國外交部副部長武大偉就表示：中方主要扮演推動各方找到利益結合點及落實行動的角色，¹³²讓中國透過與北韓友好的關係，迫使北韓進入六方會談的談判桌，顯示北韓在中國背後有相關的援助要求下，仍然必須回到對話的機制，中國接受普世價值的背後意義，也讓北韓必須在中國的壓力下同步接受。

參、戰爭的決心

膽小鬼遊戲的賽局理論中，如果選擇開車直接衝撞且到最後都不閃避，然後對方選擇閃避的話，將獲得賽局的勝利，獲得所有的獎賞，但相對的風險存在於也可能獲得最差的結果，也就是雙方都因為強烈衝撞而死亡。

就國際局勢上來說產生衝突的兩個國家也是如此，透過外交宣言、軍事戰備、經濟制裁或者其他手段，對衝突的另外一個國家表示自己國家已經對此妥善策劃，不惜透過最激烈的方法，爭取目前心中喜好，完全不理會對方的選擇，同樣最終會導致兩個結果，一個死亡或者獲得英雄般的歡呼。然在膽小鬼遊戲中，如果遊戲的假設裡，衝突雙方的車子沒有完全相同呢？例如車子車體鋼架的硬度不相同、車加加速度的能力與擁有的馬力不相同、安全防護措施的保障效果不同等關鍵因素的不等，將會導致結果改變，如雙方衝突，但一方車子力量顯然大於另一方，相衝撞的

¹³² 新華網，2007.3.9，〈武大偉談中國在六方會談中所扮演的角色〉，http://big5.china.com.cn/news/txt/2007-03/09/content_7934596.htm。

結果力量小的輸了，獲得勝利的結果似乎只是應該出現的。

在國際政治局勢中，沒有人可以提供一個完全的資料，給所有的國家參考，又每個國家所擁有的力量與選擇方案的思維並不完全相同，因此完全的關注衝突雙方的動作與選擇，是國際政治中難以達成的，就算達到了這個困難的地步，有的時候該考量的還有多想要做這件事情的決心，北韓的戰爭邊緣策略能否成功的關鍵，在於如何做到讓其他國家相信北韓想要做到這件事情，因此北韓對於希望透過核子武器發動戰爭的決心到底有多堅決，就跟膽小鬼遊戲中的駕駛一樣為難，如果你在遊戲中遇到的玩家，為了展示決心，將自己的手綁在駕駛的方向盤上，以示他絕不轉彎的決心，甚至破壞掉方向盤、拔掉煞車，你相不相信他一定會豪不猶豫、直接對你衝過來？

透過所掌握的國際局勢判斷其他國家的決策，會影響到本身國家的想法，本身的想法會幫助國家在決策上有某種偏好，某種偏好在國際間傳遞的影響，會導致國際秩序的呈現，顯然霸權國在國際秩序的建構方面，擁有比較多發揮的空間，因此在核武衝突中，美國希望建立起衝突管理的機制，讓東北亞區域的衝突可以透過相同的處理手段，解決不同的爭執。美國與北韓在核武爭端中所展現的，除了滿足國家本身需求，亦須了解對方需求，透過兩者利益點的結合，才能檢視在此衝突下，雙方有無達成協議的可能。

第三節 小結

核武衝突在六方會談的架構下，只能簡單的談到六方國家在

朝鮮半島上需要真正做到一個共識，就是讓朝鮮半島無核化。無核化的用意簡單明瞭，價值也能被各國所接受，問題在於各國希望透過怎麼樣的方式讓朝鮮半島做到這個目標，各國的想法與意願顯然不同，六方會談是一個機會，美朝雙邊協議是個機會，都顯示雙方想要了解衝突發生的原因、過程以及可能產生的結果，也願意透過協調的方式進可能透過方案的決策，避免國際衝突的發生，但在避免發生衝突的手段上雙方的考量，往往就會因為沒有共識而難以達成，如前文分析沒有共同利益或者沒有相同威脅不願意合作，整合式談判的功能失敗。

北韓核武衝突的解決原本期望透過六方會談，能夠談出些真正解決根本問題的政策，並且透過六方與會國在東北亞的能力與地位，建構東北亞處理爭端的危機處理，從整合型談判的角度分析北韓、美國、中國、日本、俄羅斯與南韓在六方會談下，因為什麼背景因素願意參加六方會談，且直到最後雙方寧願捨棄共同的會談形式，開始展開雙邊會談以磋商最後如何在細節上達到共同的原則問題。

第六章 結論

第一節 研究發現

沒有一個單一的理論可以完全解釋國家的行為，新現實主義者強調國家在權力使用的基礎上，透過對恐怖平衡、軍備競賽、安全嚇阻等現象的描述，形容無政府狀態下的現實世界；新自由主義者則從國家行為者與非國家行為者交織的角度出發，依靠複雜相互依賴與機制的關係，陳述跨國經濟、社會、生態或環境等議題，討論國際間行為者如何運作，經由國際組織還是地區整合能成為互動行為的準則。

國家考量的因素與運作中的政策，往往因為現實因素的互相影響，造成錯綜複雜的關係，如何完整分析首先必須把問題定義清楚，雙方各自立場隱含的利益內容明確，在理性的前提下，就有辦法理解行為者的動機，國際秩序的建構，更必須清楚了解在什麼樣的環境體制下，國家的目的、動機、追尋的價值，透過對這些因素的分析，幫助秩序的制定如此才能透過滿足國家，來促使國家遵循制定的規則，國家倘若能夠遵循制定的規則，對於國際政治的判斷才有一個準則。

衝突管理不是只有避免衝突而已，必須討論的還有在衝突發生當下，如何解決衝突亦或是滿足衝突雙方的需求，透過戰爭、使用嚇阻還是經由談判。當代的國際衝突或許因為資訊發展導致快速傳遞的結果，讓衝突雙方在多元化的世界中，因為理解的管道多而比較不容易產生誤解，理性的談判模式在衝突發生後，會因為考量到利益的最大化，而願意在當下妥協，例如國家在預期得到更多的利益時，相互合作的可能性就會增加，合作的可能性升高，衝突發生的機會就會降低。

朝鮮半島核武衝突所代表的，不只是兩個國家的衝突，而是

區域內的國家，在所有因素的綜合下，所做出的決定，例如美國不願看到其他國家在核子武器的使用上超過預期，因此對於核子武器的限制就會採取強硬的政策，日本思考的是在事件過程與結果，必須讓日本在國際地位上有一個明確的定位，南韓所考量的不只是和平解決核武爭端而已，終極目標還是期望朝鮮半島不再對立，和平統一建立朝鮮王國，中國期望透過逐漸壯大的經濟、軍事實力，對其他國家具有更大影響力，俄羅斯在思考參與國家事務的同時，重新讓國際對其重視。六方國家所依憑的價值，隨時都會因為環境的變化、重要行為者的舉動、討論議題及其對行為者的影響、戰略與決策等因素調整，分析這些焦點對於衝突得解決才會有正面幫助，才能進一步討論如何透過衝突的管理，建立東北亞區域強權認同的秩序。

第二節 未來展望

壹、美國

美國將不惜一切阻止任何國家危及其國家安全議題，在遭受911恐怖攻擊後更是如此；因此防止一般認為具大規模殺傷力武器的擴散是美國基本的政策，從戰略的角度來看，阻止北韓藉由主權的過度延伸發展核子武器，也是為了避免霸權受到挑戰，進而失去對此區域的掌控。

為解決朝鮮半島召開的六方會談，在歷經六輪的談判後，依舊沒有一個可以完全滿足六方國家的結論出現，這讓六方國家有逐漸感受問題的難解，因為共同的認知始終無法聚集，甚至有

開啟雙邊會談，以便處理雙方特殊認知的打算，透過化整為零的方式，讓衝突各方得以緩和僵持的立場。美國對於核子武器的使用立場並沒有因此軟化的傾向，或許在受到更多的壓力後，美國願意付出更多的其他成本，如外交關係的正常化亦或是更多物資的援助，交換北韓核武使用立場的退讓，讓朝鮮核武爭議能平安落幕。

貳、北韓

穩定本身的政權是北韓在核武爭議下始終要顧慮的，因此能夠拿來使用的所有有效政策，是北韓唯一要考量的，核子武器當然不例外，如果能夠透過核子武器的發展，讓北韓能夠得到更多的國家重視、更多的物資資源，對北韓而言只有正面幫助，國際局勢的發展可能不足以影響北韓決策。如果透過談判模式的理性分析，讓北韓了解如果建立一個東北亞區域共同認同的機制，除了可以減少衝突發生外，也可以增進區域合作的可能性，北韓堅持的立場不只不會危害，或許更多利益的產生，對北韓的幫助將不下於發展核子武器，朝鮮半島的僵持才不會在將來引爆更多的衝突。

參、中國、日本、俄羅斯與南韓

朝鮮半島的國際角力，所延伸出來的問題有一些是過去歷史造成的，如日本在國際地位的主張，是因為二次大戰後日本受到和平憲法的限制，南北韓的對峙是因為冷戰時期，民主陣營與共

產陣營的相互對抗，導致南北韓分置於朝鮮半島的兩端，另外也可能是因為國家的興衰，導致核武爭端的國際事件，引發更多的利益糾葛，中國崛起的呼聲、俄羅斯重振雄風，都讓美國不可不慮，但是複雜利益沒有辦法在六方會談架構下妥協的結果，導致無法在整合型談判模式下進行統合，雙邊談判架構的結論，證明朝鮮半島核武衝突仍然需要經過更仔細的協調。

北韓對朝鮮半島和平的威脅尚未解決，雖然六方會談的模式讓雙方得以冷靜的思考到底衝突發生的原因是什麼，雙方雖然還沒有尋找到一個適合的方案，整合型談判在沒有霸權願意提供公共財、沒有共同利益或共同威脅的情形下失敗了。但是維護東北亞區域安全的共識建立後，只要不輕言放棄對和平的堅持，透過理性的衝突管理，東北亞區域新秩序必將建立。

參考書目

壹、中文部份

一、書籍

- 王世君、陳嘉生譯，美國陸軍戰爭學院編，《東亞安全挑戰與美軍連戰新思維：美國陸軍戰院的觀點》。桃園：國防大學。
- 王能良，1992，《中共的世界觀：多極化的世界》。台北：唐山。
- 王逸舟，1999，《國際政治學：歷史與理論》。台北：五南。
- 王傳劍，1993，《雙重規制—冷戰後美國的朝鮮半島政策》。北京：世界知識。
- 宋學文，1998.9，〈溝通、談判在公共管理中的角色〉，收錄於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力資源發展中心編，《談判策略與技巧》。高雄：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力資源發展中心，頁 14-25。
- 李慎明、王逸舟主編，2004.12，《2005 年：全球政治與安全報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
- 肖歡容譯，D.A. Baldwin 主編，2001.5，《新現實主義和新自由主義》。浙江：人民。
- 周世雄，2000，《國際關係：權力與制度》。台北：五南。
- 周煦，1999，《冷戰後美國的東亞政策》。台北：生智。
- 林碧炤，1997，《國際政治與外交政策》。台北：五南。
- 倪世雄著、包宗和校訂，2003，《當代國際關係理論》。台北：五南。
- 徐湘林、袁瑞軍譯，Donald P. Green and Ian Shapiro 合著，2000，《理性選擇理論的病變—政治學應用批判》。香港：牛津。
- 袁鶴齡，2004.2，《全球化的治理》。台中：若水堂。
- 國防史編局譯，美國國防部著，1997，《1997 年美國四年期國防

- 總檢報告》。台北：國防史編局譯。
- _____，美國國防部著，2002，《2001 年美國四年期國防總檢報告》。台北：國防史編局譯。
- 國防部，2002，《國防部告書》。台北：國防部。
- 國防部史政編譯室譯，Sam C. Sarkesian, John Allen Williams and Stephen J. Cimbala 著，2005，《美國國家安全》。台北：史政編譯室。
- 崔立如主編，李志亞副主編，中國現代國際關係研究院統整，2006，《東北亞地區安全政策及安全合作構想》。北京：時事。
- 張小明譯，Joseph Nye. JR. 著，2002.8，《理解國際衝突：理論與歷史》。上海：人民。
- 張亞中主編，2003.11，《國際關係總論》。台北：揚智。
- 張亞中主編，方天賜與林宗達副主編，王順文、林文斌、林廷輝、林麗香與蔡育岱等著，2004，《國際關係與現勢》。台北：成信。
- 張明編，2001，《談判高手就是你》。台北：實業。
- 張家春，1998.9，〈談判的理論與實務〉，收錄於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力資源發展中心編，《談判策略與技巧》。高雄：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力資源發展中心，頁 113-136。
- 張萬坤，1999，《後冷戰時期的中國外交》。香港：天地。
- 梁文傑、黃致達譯，Richard H. Solomon 著，2000.12，《索樂文報告：中國談判行為大剖析》。台北：先覺。
- 陳志敏、陳玉聃與董曉同等譯，Brigid Starkey, Mark A. Boyer and Jonathan Wilkenfeld 著，2005.8，《外交談判導讀》。北京：北京大學。
- 陳鋒君、王傳劍，2002，《亞太大國與朝鮮半島》。北京：北京大學。
- 陸忠佛主編，刀書林、方華、王在邦、甘愛蘭、許濤、李紹先、

- 吳興佐、吳洪英、陳鳳英、陸忠佛、何希泉、張文木、林利民、楊明杰、歐陽立平、趙宏圖、徐佛忠、高祖貴與傅夢孜等撰，中國現代國際關係研究院統整，2002，《國際戰略與安全形勢評估》。北京：時事。
- 鈕先鐘，1998，《戰略研究入門》。台北：麥田。
- 楊伯澍，2002，《全球化：起源、發展和影響》。北京：人民。
- 楊志誠，2001，《談判藝術理論與實務》。台北：大中國。
- 賓靜蓀譯，Max H. Bazerman and Margaret A. Neale 著，1993，《樂在談判》。台北：天下。
- 劉必榮，2005，《談判》。台北：時報。
- 劉亦珊譯，Herb Cohen 著，2006，《談判》。台北：智言館。
- 歐信宏、胡祖慶合譯，2003，Joshua S. Goldstein 原著，《國際關係》。台北：雙葉。
- 蔡宗揚譯，John Benson, Gavin Kennedy and John McMillan 著，1992，《談判技巧手冊》。台北：遠流。
- 閻學通，1998，《中國崛起國際環境評估》。天津：人民。
- 蘇長和、信強與何曜譯，Robert O. Keohane 原著，2001，《霸權之後：世界政治經濟中的合作與紛爭》。上海：人民。

二、期刊

- 朱松柏，1995，〈美國與北韓簽定核子協議及其影響〉，《問題與研究》，第34卷，第1期，頁11-18。
- _____，2001，〈南北韓高峰會的意義與前景〉，《亞洲研究》，第40期，頁110-131。
- 宋興洲，2005，〈中國崛起：修正型強權或現狀型國家？〉，《全球政治評論》，第11期，頁17-32。

- 沈中琦，2001.09.18，〈日美關係變化和日本的東北亞的外交〉，《亞洲研究》，第40期，頁75-79。
- 法悟，2005，〈中國憑什麼和平崛起〉，《中國經濟週刊》，第18期，頁14-33。
- 胡敏遠，2005，〈美國在北韓「六方會談」中的角色分析：霸權穩定論的觀點〉，《國防雜誌》，第21卷，第1期，頁27-36。
- 張敏謙，2000，〈美國全球戰略剖析—從“世界新秩序”到“柯林頓主義”〉，《美國研究》，第6期，頁1-19。
- 郭昕光，1992，〈美國國防部的後冷戰時期全球戰略評估—七個假想衝突區域〉，《美國月刊》，第7卷，第5期，頁4-9。
- 新新聞編譯，Yossef Bodansky 原著，1994，〈北韓危機〉，《新新聞》，第393期，頁107-122。
- 劉德海，1999.04，〈後冷戰時代北韓的戰略外交、外交戰略及其對東北亞的影響〉，《戰略與國際研究》，第1卷，第2期，頁70-77。

三、論文

- 張怡菁，2005，〈崛起中國之東亞外交關係〉，碩士論文，東海大學政治學系。
- 郭政豪，2007，〈日本政府對外援助政策〉，碩士論文，東海大學政治學系。
- 饒叔先，1999，〈GATT 烏拉圭回合智慧財產權談判之分析〉，碩士論文，東海大學政治系。

四、網路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2005.9.19，〈第四輪六方會談共同聲明〉，
<http://big5.fmprc.gov.cn/gate/big5/www.mfa.gov.cn/chn/ziliao/wzzt/cxbdhwt/t212681.htm>。
- _____，2007.2.13，〈落實共同聲明起步動作〉，
<http://big5.fmprc.gov.cn/gate/big5/www.mfa.gov.cn/chn/ziliao/wzzt/cxbdhwt/5lfht/t297462.htm>。
- 中新網，2007.4.11，〈美宣布北韓資金解凍，稱平壤應開始關閉核反應爐〉，
http://big5.china.com.cn/international/txt/2007-04/11/content_8098184.htm。
- 王承宗，2003，〈俄羅斯聯邦 2003 年概況〉，
<http://iir.nccu.edu.tw/2003report/a04.htm>。
- 亞洲時報譯，Jim Lobe 原著，2003.8.13，〈何謂新保守主義〉，
<http://www.asiatimes-chinese.com/813guard.htm>。
- 邱坤玄，2003，〈美伊戰爭後的中共對美政策走向〉，
http://www.fics.org.tw/publications/monthly/paper.php?paper_id=351&vol_id=79。
- 張旭成，2003.5.17，〈透視北韓戰爭邊緣策略〉，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3/new/may/17/today-o1.htm>。
- 莊誠譯，2002.6.30，〈兩韓海上交火，南韓 4 死 1 艇沉沒〉，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2/new/jun/30/today-t1.htm>。
- 陳宜君，2002.8.01，〈東協論壇 美、北韓外長會晤〉，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2/new/aug/1/today-p4.htm>。
- 陳昶佑，2006.10.11，〈南韓前總統金大中指美政策失敗導致北韓核試〉，
<http://news.yam.com/afp/international/200610/20061011430165.html>。
- 黃婉玲，檢視日期 2007.1.30，《電子六法全書》，
<http://www.6law.idv.tw/law2/%E8%81%AF%E5%90%88%E5%9C%8B%E6%86%B2%E7%AB%A0.doc>。

新華網，2007.2.8，〈各輪六方會談回顧〉，

http://big5.china.com.cn/international/zhuanti/6lfht/2007-02/08/content_7965068.htm。

_____，2007.3.9，〈武大偉談中國在六方會談中所扮演的角色〉，

<http://big5.china.com.cn/news/txt/2007-03/09/content>。

盧瑞珠，2006.10.27，〈國際組織警告北韓飢荒引發難民潮 呼籲各國收容〉，<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061027/19/5r7d.html>。

聯合國網站，2006.4.3，

<http://daccessdds.un.org/doc/UNCOC/GEN/N93/280/49/IMG/N9328049.pdf?Op=enElement>。

龐中英，2004，〈和平崛起：關鍵在和平〉，

<http://nanfangadily.com.cn/zm/20040325/xw/tw2/200403250096.asp>。

羅致政，2003，〈北韓的戰爭邊緣策略〉，

<http://www.scu.edu.tw/politics/member/lowww/news/tnw70.htm>。

貳、西文部份

()、Books

Archer, James, 1998, *Designing Camelot: The Kennedy White House Restoration*. NY: Van Nostrand Reinhold.

Arrow, Kenneth J., 1951, *Social Choice and Individual Values*.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Bennett, LeRoy, and James K. Oliver, 2002,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principles and issues*. NJ: Pearson Education.

Buchanan, James M., and Richard E. Wagner, 1977, *Democracy in*

- Deficit: The Political Legacy of Lord Keynes*. NY: Academic Press.
- Cox, Michael, 1996, *Approaches to World Ord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Elster, John, 1981, *Introduction: in Rational Choice*. NY: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 Friedrich, Carl, 1963, *Man and His Government : An Empirical Theory of Politics*. NY: Graw Hill.
- Garnett, John C., 1992, "States, State-Centric Perspectives, and Interdependence Theory," in John Baylis and N.J. Rengger eds., *Dilemmas of World Politics*, pp.70-79,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Gilpin, Robert, 1981, *War and Change in World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Keohane, Robert O., and Joseph S. Nye, 2001, *Power and Interdependence*. NY: Addison-Wesley and Longman.
- Krasner, Stephen, 1983, *International Regimes*.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Lasater, Martin L., 1996, *The New Pacific Community: U.S. Strategic Options in Asia*. Co: Westview Press.
- Luce, Duncan R., and Howard Raiffa, 1957, *Games and Decisions*. NY: John Wiley and Sons.
- Morgenthau, Hans J., 1973, *Politics Among Nations: The Struggle for Power and Peace*. NY: Alfred A. Knopf.
- Pfalezgraff, Robert L., Jr., and James E. Dougherty, 1971, *Contending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 NY: Harper and Row.
- Riker, William H., 1990, "Political Science and Rational Choice," in

James E. Aft and Kenneth A. Shepsle, eds., *Perspectives on Positive Political Economy*, pp156-183,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Waltz, Kenneth, 1979,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Y: Addison-Wesley.

() **Periodicals**

Krauthammer, Charles, 1990, "The Unipolar Moment," *Foreign Affairs*, Vol. 70, No. 1, pp. 23-33.

Waltz, Kenneth N., 1988, "The Origins of War in Neorealist Theory," *Journal of Interdisciplinary History*, Vol. 18, No.4, pp. 610-622.

Stein, Arthur, 1982, "Coordination and Collaboration Regimes in an Anarchic Worl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36, No. 1, pp. 317-333.

Lipson, Charles, 1984,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Economic and Security Affairs," *World Politics*, Vol. 37, No. 10, pp. 22-23.

Milner, Helen, 1991, "The Assumption of Anarch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17, No. 1, pp. 81-82.

Snidal, Duncan, 1991, "Relative Gains and the Pattern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85, No. 9, pp. 701-726.

Stigler, George, and Gary S. Becker, 1977, "De Gustibus Non Est Disputandum,"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69, pp. 914-915.

Nye, Joseph S., Jr., 2003, "U.S. Power and Strategy After Iraq," *Foreign Affairs*, Vol. 82, No.4, p. 60-64.

Haggard, Stephen and Beth Simmons, 1987,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gim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1, No. 3, pp. 491-571.

Gross, Donald G., 2002, "U.S.-Korea Relations: The Winds of War from Afganistan Sweep the Korean Peninsula," *Comparative Connections*, Vol. 3, No. 4, pp. 34-40.

_____, 2004, "U. S. -Korea Relations: A Holding Pattern for the Six-Party Talks," *Comparative Connections*, Vol. 3, No. 3, pp.47-55.

_____, 2003, "U. S. -Korea Relations: The Nuclear Issue Sputter Along," *Comparative Connections*, Vol. 2, No. 2, pp.43-52.

()Internet

KEDO 網站 , 2006.4.3 , "Agreed framework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http://www.kedo.org/pdfs/AgreedFramework.pdf> °

U. S. A., Department of Defence, 2005, "Appendix E: US Processes, Programs, Policy," <http://www.defenselink.mil/pubs/qdr2001.pdf>.

_____, 2001, "East Asia Overview," <http://www.milnet.com/state/2001/index.html>.

_____, 2002, "Nuclear Posture Review Report," <http://www.defenselink.mil/news/Jan2002/d20020109npr.pdf>.

U. S. A., Department of Treasury, 2005, "Treasury Designates Banco Delta Asia as Primary Money Laundering Concern under USA PATRIOT Act," <http://www.ustreas.gov/press/releases/js2720.htm>.

U. S. A., Whitehouse, 2002, "National Strategy to Combat Weapons of Mass Destruction,"

<http://www.whitehouse.gov/news/releases/2002/12/WMDStrategy.pdf>.

_____, 2002,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

<http://www.whitehouse.gov/nsc/nss.pdf>.

_____, 2002, “President Delivers State of the Union Address,”

<http://www.whitehouse.gov/news/releases/2002/01/20020129-11.html>.

_____, 2003, “President Delivers State of the Union,”

<http://www.whitehouse.gov/news/releases/2003/01/20030128-19.html>.